# 文書處理手冊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書處理手冊前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修正,迄今已逾五年,期間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陸續施行,且手冊引述相關法規已有所變動,爰其內容及所附附件、附錄之公文作法舉例,均需通盤檢視修正,以因應當前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案經徵詢本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意見後,擬具「文書處理手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書函不如函正式,有關各機關間行文及機關答復民眾之公文,仍宜使 用函,爰就書函之定義酌作修正;另其他公文增列各機關實務上普遍 使用之會勘通知單。(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四十點、第八十四點)
- 二、為便利各機關管理機密文書,並與現行規定第四十一點用語一致,總 收文登記表案由欄內除註明「密不錄由」,新增「或以代碼或代名表示」 等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三、機關公文改分作業,配合「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二十二點(一)規定,內容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四、一般公文處理時限區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及限期公文,為利公文「速別」之填列更臻明確,爰就相關內容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 五、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機密文書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標示作業時更具 體明確,避免造成受文機關困擾,爰就相關內容酌作修正。(修正規 定第六十點)。
- 六、為解決現行各機關辦理已逾三十年、未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一 般公務機密文書之解降密作業遇到之困難,提升處理效能,爰就相關 內容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七十二點、第七十三點)
- 七、現行規定第七十六點(一)有關各機關員工對於機關文書應保守機密, 係屬原則性之規範,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保密義務限於 機密事件不同,爰內容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七十六點)

# 文書處理手冊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4. 23

									104. 4. 23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	· 總述			壹、總	述			篇名未修正。		
<b>— \</b>	本手册所稱:	文書,指	處理公	一、本	手册所稱	文書,指原	處理公	本點未修正。		
	務或與公務	有關,不	論其形	務	或與公務	有關,不言	淪其形			
	式或性質如	如何之-	- 切資	式	或性質	如何之一	- 切資			
	料。凡機關	與機關	或機關	料	。凡機關	圆與機關:	戈機 關			
	與人民往來	之公文	書,機	與	人民往來	交之公文	書,機			
	關內部通行	之文書,	以及公	駶	內部通行	之文書,」	以及公			
	文以外之文	書而與	公務有	文	以外之文	[書而與2	公務有			
	關者,均包	括在內。		駶	者,均包	.括在內。				
ニ、	文書製作應招	采由左至	右之横	二、文	書製作應	採由左至ス	古之横	本點未修正。		
	行格式。			行	格式。					
三、	檢察機關之	起訴書、	行政機	三、檢	察機關之	起訴書、	行政機	本點未修正。		
	關之訴願決					中定書、タ				
	關之對外文	書、僑	務機關	觸	之對外文	て書、僑彦	务機關			
	與海外僑胞					包、僑團戶	• •			
	之文書、軍事					事機關部門				
	作戰及情報		•			<b>股所需之</b> 华				
	書或其他適					<b>適用特定</b> 算				
	質之文書等					,除法律)				
	定者外,均得					得依據需				
	規定其文書	-	_			之格式,	_			
	守由左至右	之横行	格式原			古之横行村	各式原			
	則。		11	則			11- >			
四、	本手册所稱					文書處理		本點未修正。		
	書自收文章		-	1		或交辨起				
	文、歸檔止:		程,分		•	之全部流	程,分			
	為下列步驟		10 56		下列步縣		12 54			
	一)收文處理			(-)	_	里:簽收	·			
	<ul><li>分义、</li><li>傳遞。</li></ul>	編號、	<b>全</b> 球、		<b>、</b> 分义 · 傳遞。	、編號、3	<b>全</b> 球 \			
(	伊遞。 二)文件簽執	☆・ 振 344	、详合	(-)		辨:擬辨	、详合			
	一/又下級が 、陳核、		20日	(-)	、陳核、		~ 公百			
(	三)文稿擬半		、會稿	(三)	•	判:擬稿	、會稿			
	、 、核稿、	•	H 11-2		、核稿、		B 11-3			
(	四)發文處理	• • •	、校對	(四)		里:繕印	、校對			
	、蓋印及	簽署、	編號、		、蓋印及	及簽署、約	扁號、			
	登錄、封	發、送过	達。		登錄、圭	寸發、送達	ė o			
(,	五)歸檔處理	里:依檔:	案法及	(五)	歸檔處3	理:依檔等	案法及			
	其相關規					見定辨理。				
	關於文書之	• •				之簡化、作				
	流程管理、	-				、文書用」				
	理標準等事	項,均位	依本手	玛	2標準等	事項,均位	衣本手			

冊之規定為之。	冊之規定為之。	
五、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	五、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行之	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
者,其交換機制、電子認	者,其交換機制、電子認	法第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證及中文碼傳送原則等,	證及中文碼傳送原則等,	太弟J保税足,酌作义于修正。
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辦法及「文書及檔案管理	辦法及「文書及檔案管理	
電腦化作業規範」辦理。	電腦化作業規範」辦理。	
六、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處理	六、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處理	配合本院 103 年 2 月 5 日訂定
者,其資訊安全管理措	者,其資訊安全管理措	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
施,應依「行政院及所屬	施,應依「行政院及所屬	全管理規範」,增列相關規定並
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	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	酌作文字修正。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	
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	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	等安全規範辦理。各機關	
安全管理規範」等安全規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得依	
範辦理。各機關如有其他	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特殊需求,得依需要自行		
訂定相關規範。		
七、機關對人民、法人或其他非	七、機關對人民、法人或其他非	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
法人團體之文書以電子交	法人團體之文書以電子文	法第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换</u> 行之者,應依機關公文	件行之者,應依機關公文	
傳真作業辦法及機關公文	傳真作業辦法及機關公文	
電子交換作業辦法辦理。	電子交換作業辨法辦理。	
八、機關公文得採線上簽核,將	八、機關公文得採線上簽核,將	本點未修正。
公文之處理以電子方式在	公文之處理以電子方式在	
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下,	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下,	
採用電子認證、權限控管	採用電子認證、權限控管	
或其他安全管制措施並在	或其他安全管制措施並在	
確保電子文件之可認證性	確保電子文件之可認證性	
下,進行線上傳遞、簽核工作。名機則實共八文的	下,進行線上傳遞、簽核 工作。各機關實施公文線	
工作。各機關實施公文線	, , , , , , , , , , , , , , , , , , , ,	
上簽核採電子認證者,應 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	上簽核採電子認證者,應 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	
化作業規範」辦理。 九、各機關之文書處理電子化作	化作業規範」辦理。 九、各機關之文書處理電子化作	上 四. 十 /ケ ㅜ
二 業,應與檔案管理結合,	光·谷機關之又音處理电子化作 業,應與檔案管理結合,	本點未修正。
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	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	
定辦理;對適合電子交換	定辦理;對適合電子交換	
之公文,應以電子交換行	之公文,應以電子交換行	
之。	之公文、心以电)文铁行	
十、文書除稿本外,必要時得視	十、文書除稿本外,必要時得視	
其性質及適用範圍,區分	其性質及適用範圍,區分	「機關」2字。
為正本、副本、抄本(件)、	為正本、副本、抄本(件)、	1/X 1991 ] 실 기
影印本或譯本。正本及副	影印本或譯本。正本及副	
本,均用規定公文紙繕	本,均用規定公文紙繕	
印,蓋用印信或章戳;以	印,蓋用印信或章戳;以	
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	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	
	<u> </u>	

用印信或章戳,並應附加	用印信或章戳,並應附加	
電子簽章。抄本(件)及	電子簽章。抄本(件)及	
譯本,無須加蓋印信或章	譯本,無須加蓋機關印信	
戳。抄本(件)、影印本及	或章戳。抄本(件)、影印	
譯本,其文面應分別標示	本及譯本,其文面應分別	
「抄本(件)」、「影印本」	標示「抄本(件)」、「影印	
及「譯本」。	本」及「譯本」。	
十一、各機關為實施分層負責,	十一、各機關為實施分層負責,	十四十次十一
		<b>本點未修正。</b>
逐級授權,依中央行政機	逐級授權,依中央行政機	
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得就授權範圍訂	項規定,得就授權範圍訂	
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十二、各層決定之案件,其對外	十二、各層決定之案件,其對外	本點未修正。
行文所用名義,應分別規	行文所用名義,應分別規	
定。凡性質以用本機關為	定。凡性質以用本機關為	
宜者,雖可授權第2層或	宜者,雖可授權第2層或	
第 3 層決定,仍以機關名	第 3 層決定,仍以機關名	
義行文。凡性質以用單位	義行文。凡性質以用單位	
名義為宜者,可由單位主	名義為宜者,可由單位主	
管逕行決定,並以該單位	管逕行決定,並以該單位	
名義行文。	名義行文。	1 - 2 1 1/2 -
十三、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文	十三、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文	本點未修正。
書,如遇特別案件,必須	書,如遇特別案件,必須	
為緊急之處理時,次一層	為緊急之處理時,次一層	
主管得依其職掌,先行處	主管得依其職掌,先行處	
理,再補陳核判。	理,再補陳核判。	
十四、第2層、第3層直接處理	十四、第2層、第3層直接處理	為求精簡文字,本點酌刪部分
之案件,必要時得敘明「來	之案件,必要時得敘明「來	贅字。
(受)文機關」、「案由」	(受)文機關」、「案由」	
及「處理情形」、「發文日	及「處理情形」、「發文日	
期字號」等,定期列表陳	期字號」等,定期列表陳	
報首長核閱。下級機關被	報首長核閱。下級機關被	
授權處理之案件,亦得比	授權處理之案件,亦得比	
照辦理。	照此項方式辦理。	
貳、公文製作	貳、公文製作	篇名未修正。
十五、公文程式之類別說明如	十五、公文程式之類別說明如	
下:	下:	1項第4款規定,函為各機
	·	1 與
(一)公文分為「令」、「呈	(一)公文分為「令」、「呈	
」、「咨」、「函」、	」、「咨」、「函」、	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
「公告」、「其他公文	「公告」、「其他公文	之,本點(一)4(4)文字
」6種:	」6種:	配合修正。另基於書函不如
1、令:公布法律、發布法	1、令:公布法律、發布法	函之正式,惟實務上各機關
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	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	使用書函答復民眾過於浮
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及	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及	濫,爰將其使用範圍予以限
人事命令時使用。	人事命令時使用。	縮,修正本點 (一)6(1)
2、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	2、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	乙相關規定。
報告時使用。	報告時使用。	

- 3、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使用。
- 4、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 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
- (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 機關有所指示、交辦 、批復時。
-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 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3)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 機關間行文時。
- (4) 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 與答復時。
- 5、公告:各機關就主管業 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 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 問知時使用。
- 6、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 公務需要之文書,例如 :
- (1) 書函:
  - 甲、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 磋商、徵詢意見或通 報時使用。
  - 乙、舉凡答復<u>內容無涉准</u> <u>駁、解釋之</u>簡單案情 ,寄送普通文件繫 ,等送為一般聯繫時 查詢等事項行文所不 面之正式性。
- (2) 開會通知單<u>或會勘通</u> <u>知單</u>:召集會議<u>或辦</u> 理會勘時使用(格式 如附件1)。
- (4) 手令或手諭:機關長 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 交辦時使用。

- 3、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使用。
- 4、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 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
- (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 機關有所指示、交辦 、批復時。
-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 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3)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 機關間行文時。
- (4) 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 或答復時。
- 5、公告:各機關就主管業 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 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 問知時使用。
- 6、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 公務需要之文書,例如
- (1) 書函:
  - 甲、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 磋商、徵詢意見或通 報時使用。
- (2) 開會通知單:召集會 議時使用(格式如附 件1)。
- (4) 手令或手諭:機關長 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

- 二、實務上會勘通知單及公示送 達為各機關普遍使用,爰本 點(一)6(2)增列會勘通 知單(併同修正手冊附件1 通知單格式;手冊附錄6公 告作法舉例新增公示送達 範例)。
- 三、本點(一)6(7)便箋即便 簽,酌作文字修正。
- 四、本點(二)酌作文字修正。

- (5)簽:承辦人員就職掌 事項,或下級機關首 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 所陳述、請示、請求 、建議時使用。
- (6)報告:公務用報告如 調查報告、研究報告 、評估報告等;或機 關所屬人員就個人事 務有所陳請時使用。
- (7) 箋函或便<u>簽</u>:以個人 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 回復公務時使用(箋 函作法舉例見附錄6)
- (8) 聘書:聘用人員時使用。
- (9)證明書:對人、事、 物之證明時使用。
- (10)證書或執照:對個人 或團體依法令規定 取得特定資格時使 用。
- (11)契約書:當事人雙方 意思表示一致,成立 契約關係時使用。
- (12)提案:對會議提出報 告或討論事項時使 用。
- (13)紀錄:記錄會議經過 、決議或結論時使用 。
- (14) 節略:對上級人員略 述事情之大要,亦稱 綱要。起首用「敬陳 者」,末署「職稱、 姓名」。
- (15)說帖:詳述機關掌理 業務辦理情形,請相 關機關或部門予以支 持時使用。
- (16) 定型化表單。

- 交辨時使用。
- (5)簽:承辦人員就職掌 事項,或下級機關首 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 所陳述、請示、請求 、建議時使用。
- (6)報告:公務用報告如 調查報告、研究報告 、評估報告等;或機 關所屬人員就個人事 務有所陳請時使用。
- (7) 箋函或便箋:以個人 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 回復公務時使用(箋 函作法舉例見附錄6)
- (8) 聘書:聘用人員時使用。
- (9)證明書:對人、事、 物之證明時使用。
- (10)證書或執照:對個人 或團體依法令規定 取得特定資格時使 用。
- (11)契約書:當事人雙方 意思表示一致,成立 契約關係時使用。
- (12)提案:對會議提出報 告或討論事項時使 用。
- (13)紀錄:記錄會議經過、決議或結論時使用。
- (14)節略:對上級人員略 述事情之大要,亦稱 網要。起首用「敬陳 者」,末署「職稱、 姓名」。
- (15)說帖:詳述機關掌理 業務辦理情形,請相 關機關或部門予以支 持時使用。
- (16) 定型化表單。
- (二)<u>上</u>述各類公文屬發文通 報周知性質者,以登載 機關電子公布欄為原則 ;另公務上不須正式行 文之會商、聯繫、洽詢 、通知、傳閱、表報、

### 電子郵遞方式處理。

- 十六、公文製作一般原則如下:
  - (一)文字使用應儘量明白曉 暢,詞意清晰,以達到 公文程式條例第8條所 規定「簡、淺、明、確 」之要求,其作業要求
    - 1、正確:文字敘述和重要 事項記述,應避免錯誤 和遺漏,內容主題應避 免偏差、歪曲。切忌主 觀、偏見。
    - 2、清晰:文義清楚、肯定
    - 3、簡明:用語簡練,詞句 曉暢,分段確實,主題 鮮明。
    - 4、迅速:自蒐集資料,整 理分析,至提出結論, 應在一定時間內完成。
    - 5、整潔:文稿均應保持整 潔,字體力求端正。
    - 6、一致:機關內部各單位 撰擬文稿,文字用語、 結構格式應力求一致, 同一案情的處理方法不 可前後矛盾。
    - 7、完整:對於每一文件, 應作深入廣泛之研究 , 從各種角度、立場考 慮問題,與相關單位協 調聯繫。所提意見或辨 法, 應力求周詳具體、 適切可行,並備齊各種 必需之文件,構成完整 之幕僚作業,以供上級 採擇。
  - (二) 擬稿注意事項如下:
    - 1、擬稿須條理分明,其措 詞以切實、誠懇、簡明 扼要為準,所有模稜空 泛之詞、陳腐套語、地 方俗語、與公務無關者 等,均應避免。
    - 2、引敘來文或法令條文, 以扼要摘敘足供參證為 度,如必須提供全文,

資料 蒐集等,得以發送 電子郵遞方式處理。

- 十六、公文製作一般原則如下:
  - (一)文字使用應儘量明白曉 暢,詞意清晰,以達到 公文程式條例第8條所 | 二、配合公文橫行格式,本點 規定「簡、淺、明、確 \_ 之要求,其作業要求
    - 1、正確:文字敘述和重要 事項記述,應避免錯誤 和遺漏,內容主題應避 免偏差、歪曲。切忌主 觀、偏見。
    - 2、清晰:文義清楚、肯定
    - 3、簡明:用語簡練,詞句 曉暢,分段確實,主題 鮮明。
    - 4、迅速:自蒐集資料,整 理分析,至提出結論, 應在一定時間內完成。
    - 5、整潔:文稿均應保持整 潔,字體力求端正。
    - 6、一致:機關內部各單位 撰擬文稿,文字用語、 结構格式應力求一致, 同一案情的處理方法不 可前後矛盾。
    - 7、完整:對於每一文件, 應作深入廣泛之研究 , 從各種角度、立場考 慮問題,與相關單位協 調聯繫。所提意見或辨 法,應力求周詳具體、 適切可行,並備齊各種 必需之文件,構成完整 之幕僚作業,以供上級 採擇。
  - (二) 擬稿注意事項如下:
    - 1、擬稿須條理分明,其措 詞以切實、誠懇、簡明 扼要為準,所有模稜空 泛之詞、陳腐套語、地 方俗語、與公務無關者 等,均應避免。
    - 2、引敘來文或法令條文, 以扼要摘敘足供參證為 度,不宜僅以「云云照

- 一、為精簡文書作業及文字,本 點 (二) 2及 (三) 2(1) 酌作文字修正。
- (三)分段要領之文字修正 如下:1、(2)「下修正為 右 ;; 2、(2)「分項條列修 正為分項標號條列;3、(1) 增列「公告事項」。

- 應以電子文件、抄件或 影印附送。
- 敘述事實或引述人名、 地名、物名、日期、數 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 釋等,應詳加核對,避 免錯漏。
- 4、各種名稱如非習用有素 ,不宜省文縮寫,如遇 譯文且關係重要者,請 以括弧加註原文,以資 對照。
- 5、文稿表示意見,應與負 意態度,或提出具體意 見供受文者抉擇,或用 僅作層轉手續,或用 可否照准」、「究應 何辦理」等空言敷衍。
- 6、擬稿以一文一事為原則 ,來文如係一文數事者 ,得分為數文答復。
- 7、引敘原文其直接語氣均 應改為間接語氣,如「 貴」「鈞」等應改為「 〇〇」「本」「該」等
- 8、簽宜載明年月日及單位。
- 擬辦復文或轉行之稿件 ,應敘入來文機關之發 文日期及字號,俾便查 考。
- 10、案件如已分行其他機 關者,應於文末敘明, 以免重複行文。
- 11、文稿中多個機關名稱同 時出現時,按照既定機 關順序,由左至右依序 排列。
- 12、字跡請力求清晰,不得 潦草,如有添註塗改, 應於添改處蓋章。
- 13、文稿分項或分條撰擬時 ,應分別冠以數字。上 下左右空隙,力求勻稱 ,機關全銜、受文者、 本文等應採用較大字體 ,以資醒目。
- 14、文稿有2頁以上者應裝

- <u></u> **敘」**,自圖省事,如必須提供全文,應以電子文件、抄件或影印附送。
- 3、敘述事實或引述人名、 地名、物名、日期、數 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 釋等,應詳加核對,避 免錯漏。
- 4、各種名稱如非習用有素 ,不宜省文縮寫,如遇 譯文且關係重要者,請 以括弧加註原文,以資 對照。
- 5、文稿表示意見,應則負 責態度,或提出具體意 見供受文者抉擇,或用 僅作層轉手續,可 可否照准」、 可務理」等空言敷衍。
- 6、擬稿以一文一事為原則 ,來文如係一文數事者 ,得分為數文答復。
- 7、引敘原文其直接語氣均應改為間接語氣,如「貴」「鈞」等應改為「○○」「本」「該」等
- 8、簽宜載明年月日及單位。
- 9、擬辦復文或轉行之稿件 ,應敘入來文機關之發 文日期及字號,俾便查 考。
- 10、案件如已分行其他機 關者,應於文末敘明, 以免重複行文。
- 11、文稿中多個機關名稱同時出現時,按照既定機關順序,由左至右依序排列。
- 12、字跡請力求清晰,不得 潦草,如有添註塗改, 應於添改處蓋章。
- 13、文稿分項或分條撰擬時 ,應分別冠以數字。上 下左右空隙,力求勻稱 ,機關全銜、受文者、 本文等應採用較大字體

訂妥當,並於騎縫處蓋 (印)騎縫章或職名章 ,同時於每頁之下緣加 註頁碼。

# (三)分段要領如下:

# 1、「主旨」:

- (1)為全文精要,以說明 行文目的與期望,應 力求具體扼要。
- (2)「主旨」不分項,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u>右</u>書寫。

### 2、「說明」:

- (1) 當案情必須就事實、 來源或理由,作較詳 細之敘述,無法於「 主旨」內容納時,用 本段說明。
- (2)如無項次,文字緊接 段名冒號之右書寫; 如分項<u>標號</u>條列,應 另列縮格書寫。

### 3、「辦法」:

- (2)其分項條列內容過於 繁雜、或含有表格型 態時,應編列為附件
- 4、「主旨」、「說明」、 「辦法」3段,得靈活運 用,可用1段完成者,不 必勉強湊成2段、3段。
- (四)製作公文,應遵守以下 全形、半形字形標準之 規定:
  - 1、分項標號:應另列縮格 以全形書寫為一、、二 、三、……,(一)、(二 )、(三)……,1、2、3 、……,(1)、(2)、(3) ;但其中"()"以半

- ,以資醒目。
- 14、文稿有2頁以上者應裝 訂妥當,並於騎縫處蓋 (印)騎縫章或職名章 ,同時於每頁之下緣加 註頁碼。

# (三)分段要領如下:

# 1、「主旨」:

- (1)為全文精要,以說明 行文目的與期望,應 力求具體扼要。
- (2)「主旨」不分項,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u>下</u>書寫。

# 2、「說明」:

- (1) 當案情必須就事實、 來源或理由,作較詳 來源或避由無法於「 主旨」內容納時 主旨」明本投設明。本段段改 ,可因公文「原因」 「經過」 等名稱。
- (2)如無項次,文字緊接 段名冒號之右書寫; 如分項條列,應另列 縮格書寫。

### 3、「辦法」:

- (2) 其分項條列內容過於 繁雜、或含有表格型 態時,應編列為附件
- 4、「主旨」、「說明」、 「辦法」3段,得靈活運 用,可用1段完成者,不 必勉強湊成2段、3段。
- (四)製作公文,應遵守以下 全形、半形字形標準之 規定:
  - 分項標號:應另列縮格以全形書寫為一、二、

型為之(格式如附件3)。

# 2、內文:

- (1)中文字體及併同於中 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 應以全形為之。
- (2)阿拉伯數字、外文字 母及併同於外文中使 用之標點符號應以半 形為之。

三、……,(一)、(二)、(三)……,1、2、3、……,(1)、(2)、(3); 但其中"()"以半型 為之(格式如附件3)。

# 2、內文:

- (1)中文字體及併同於中 文中使用之標點符號 應以全形為之。
- (2) 阿拉伯數字、外文字 母以及併同於外文中 使用之標點符號應以 半形為之。

十七、公文結構及作法說明如下:

### (一) 令:

- 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
- (1) 令文可不分段,敘述 時動詞一律在前,例 如:
  - 甲、訂定「○○○施行細則」。
  - 乙、修正「○○○辦法」 第○條條文。
- 丙、廢止「○○○辦法」
- (2)多種法律之制定或廢止,同時公布時,可併入同一令文處理; 法規命令之發布,亦同。
- (3)公、發布應以刊<u>載於</u> 政府公報或<u>其他出版</u> 品方式為之,並得於 機關電子公布欄公布 ;必要時,並以公文 分行各機關。

#### 2、人事命令:

- (1)人事命令:任免、遷調、獎懲。
- (2) 人事命令格式由人事 主管機關訂定,並應 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 格式原則。

### (二)函:

1、行政機關之一般公文以

十七、公文結構及作法說明如下:

# (一) 令:

- 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
- (1)令文可不分段,敘述 時動詞一律在前,例 如:
  - 甲、訂定「○○○施行細則」。
  - 乙、修正「○○○辦法」 第○條條文。
- 丙、廢止「○○○辨法」
- (2)多種法律之制定或廢止,同時公布時,可併入同一令文處理; 法規命令之發布,亦同。
- (3)公、發布應以刊<u>登政</u> 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式 為之,並得於機關電 子公布欄公布;必要 時,並以公文分行各 機關。

#### 2、人事命令:

- (1)人事命令:任免、遷調、獎懲。
- (2) 人事命令格式由人事 主管機關訂定,並應 遵守由左至右之横行 格式原則。

### (二)函:

1、行政機關之一般公文以

- 一、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本點(一)1(3)、(二)2、(三)2(1) 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符文書橫行格式及實務 作業需要,本點(三)1、 2(1)(2)(3)等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 「函」為主,函的結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3段式。
- 2、行政規則以函檢發,多 種規則同時檢理; 其同一國內處理 , 可以公文分行或 對政府公報或 對政府公報應發 子公規則,依本點(一) 以 大政規則,依本點(一) 大所定法規命令之發 程序辨理。

# (三)公告:

1、公告之結構分為「主旨」、「依據」、「公告之結構分為「主旨」(或說明)3段, 事項」(或說明)3段, 段名之上不冠數字,可 段數應加以活用,分 段數應加以活用,不 必勉強湊成2段、3段。

### 2、公告分段要領:

- (2)「依據」應將公告事件 之原由敘明,引據有關 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 關來函,非必要不敘來 文日期、字號。有2項 以上「依據」者,每項 應冠數字,並分項條列 ,另列<u>縮</u>格書寫。
- (3)「公告事項」(或說明 )有2項以上者,每項 應冠數字並分項條列 ,另列縮格書寫,使 層次分明,清晰醒目。 公告內容僅就「主旨」

- 「函」為主,函的結構 ,採用「主旨」、「說 明」、「辦法」3段式。

### (三)公告:

# 2、公告分段要領:

- (2)「依據」應將公告事件 之原由敘明,引據有關 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 關來函,非必要不敘來 文日期、字號。有2項 以上「依據」者,每項 應冠數字,並分項條列 ,另列低格書寫。

補充說明事實經過明事實經過明,改出一次出來,以此一次的問題,以此一次的問題,以此一次,所以此一次,所以此一次,所以此一次,所以此一次,所以此一次,不必重複敘述。

- 一般工程招標或標購物品等公告,得用定型化格式處理,免用3段式。
- 公告得張貼於機關之公布欄、電子公布欄、電子公布欄、利用報刊等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布。如需他機關處理者,得另行檢送

# (四)其他公文:

- 1、書函之結構及文字用語 比照「函」之規定。
- 定型化表單之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原則。

- 僅註明參閱「某某文件 」,公告事項內不必重 複敘述。
- 3、一般工程招標或標購物 品等公告,得用定型化 格式處理,免用3段式。
- 4、公告得張貼於機關之公 布欄、電子公布欄,或 利用報刊等大眾傳播工 具廣為宣布。如需他機 關處理者,得另行檢送

# (四)其他公文:

- 1、書函之結構及文字用語 比照「函」之規定。
- 定型化表單之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横行格式原則。

### 十八、公文用語規定如下:

- (一)期望<u>、</u>目的<u>及准駁</u>用語, 得視需要酌用「請」、 希」、「查照」、「備查」 、「核示」、所謂見復 、「照辨」、「辨理見復 」、「照推」、「未便照 准」等。
- (二)准駁性、建議性、採擇性、判斷性之公文用語,必須明確肯定。
- (三)直接稱謂用語:
  - 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 級對下級稱「貴」;下 級對上級稱「釣」;自 稱「本」。
  - 2、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 上級稱「大」;平行稱 「貴」;自稱「本」。
  - 3、對機關首長間:上級對 下級稱「貴」;自稱「 本」;下級對上級稱「 對長」,自稱「本」。 4、機關(或首長)對屬員

- 十八、公文用語規定如下:
  - (一)期望及目的用語,得視需要酌用「請」、「希」、「查照」、「鑒核」或「核示」、「備查」、「照辨」、「辦理見復」、「朝行照辦」等。
  - (二)准駁性、建議性、採擇性、判斷性之公文用語,必須明確肯定。
  - (三)直接稱謂用語:
    - 1、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 級對下級稱「貴」;下 級對上級稱「鈞」;自 稱「本」。
    - 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
       上級稱「大」;平行稱
       「貴」;自稱「本」。
    - 3、對機關首長間:上級對 下級稱「貴」;自稱「 本」;下級對上級稱「 鈞長」,自稱「本」。
    - 4、機關(或首長)對屬員 稱「臺端」。
    - 5、機關對人民稱「先生」、

配合實務作業,本點(一)增 列准駁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1酌作文字修正。

- 稱「臺端」。
- 5、機關對人民稱「先生」、 「女士」或通稱「君」、 「臺端」;對團體稱「 貴」,自稱「本」。
- 6、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 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 通稱為「貴機關」或「 貴單位」。
- (四)間接稱謂用語:
  - 1、對機關、團體稱「全銜」或「簡銜」,如一再 提及,必要時得稱「該」;對職員稱「職<u>銜</u>」
  - 2、對個人一律稱「先生」 「女士」或「君」。

- 「女士」或通稱「君」、「臺端」;對團體稱「 貴」,自稱「本」。
- 6、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 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 通稱為「貴機關」或「 貴單位」。
- (四)間接稱謂用語:
  - 對機關、團體稱「全衛」或「簡銜」,如一再提及,必要時得稱「該」;對職員稱「職稱」。
  - 2、對個人一律稱「先生」 「女士」或「君」。

# 十九、簽、稿之撰擬說明如下: (一)簽稿之一般原則:

### 1、性質:

- (1)簽為處理公務表達意 見,以供上級瞭解案 情、並作抉擇之依據 ,分為下列2種:
  - 甲、機關內部單位簽辦案 件:依分層授權規定 核決,簽末不必敘明 陳某某長官字樣。
  - 乙、下級機關首長對直屬 上級機關首長之「簽 」,文末得用敬陳○ ○長官字樣。
- (2)「稿」為公文之草本 ,依各機關規定程序 核判後發出。

#### 2、擬辦方式:

- (1) 先簽後稿:
  - <u>甲</u>、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 革案件。
  - <u>乙</u>、牽涉較廣,會商未獲 結論案件。
  - <u>丙</u>、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 件。
  - 丁、重要人事案件。
  - <u>戊</u>、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 行簽請核定案件。
- (2) 簽稿併陳: 甲、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

十九、簽、稿之撰擬說明如下: (一)簽稿之一般原則:

# 1、性質:

- (1)簽為處理公務表達意 見,以供上級瞭解案 情、並作抉擇之依據 ,分為下列2種:
  - 甲、機關內部單位簽辦案 件:依分層授權規定 核決,簽末不必敘明 陳某某長官字樣。
  - 乙、下級機關首長對直屬 上級機關首長之「簽 」,文末得用敬陳○ ○長官字樣。
- (2)「稿」為公文之草本 ,依各機關規定程序 核判後發出。

#### 2、擬辦方式:

- (1) 先簽後稿:
  - 甲、制定、訂定、修正、 廢止法令案件。
  - <u>乙</u>、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 革案件。
  - <u>丙</u>、牽涉較廣,會商未獲 結論案件。
  - <u>丁</u>、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 件。
  - 戊、重要人事案件。
- <u>己</u>、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 行簽請核定案件。

- 一、配合實務作業,法制作業可視案件性質採先簽後稿或簽稿併陳方式,爰刪除本點(一)2「甲、制定、訂定、修正、廢止法令案件。」,其餘目次規定往前遞移。
- 二、為符文書橫行格式,本點 (二)2(1)及(4),酌 作文字修正。
- 三、本點(三)2(3)丁之文字增列如下:「說明」、「辦法」分項標號條列時,每項表達一意。

- 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 酌加析述之案件。
- 乙、依法准駁,但案情特 殊須加說明之案件。
- 丙、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 請示之案件。
- (3) 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 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 件。

### (二)簽之撰擬:

# 1、款式:

- (1) 先簽後稿:簽應按「 主旨」、「說明」、 「擬辦」3段式辦理。
- (2) 簽稿併陳:如案情簡單,可不分段,以條列式簽擬。
- (3)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 之文件,得於原件文 中空白處簽擬。

### 2、撰擬要領:

- (1)「主旨」: 扼要敘述 ,概括「簽」之整個 目的與擬辦,不分項 ,1段完成。
- (2)「說明」:對案情之 來源、經過與有關法 規或前案,以及處理 方法之分析等,作簡 要之敘述,並視需要 分項條列。
- (3)「擬辦」:為「簽」 之重點所在,應針對 案情,提出具體處理 意見,或解決問題之 方案。意見較多時分 項條列。
- (4)「簽」之各段應截然 劃分,「說明」段不 提擬辦意見,「擬辦 」段不重複「說明」
- 3、本手冊所訂「簽」之作 法舉例,下級機關首長 對直屬上級機關首長行 文時應一致採用,至各

- (2) 簽稿併陳:
  - 甲、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 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 酌加析述之案件。
  - 乙、依法准駁,但案情特 殊須加說明之案件。
  - 丙、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 請示之案件。
  - (3) 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 簡單<u>,</u>或例行承轉之 案件。

### (二) 簽之撰擬:

### 1、款式:

- (1) 先簽後稿:簽應按「 主旨」、「說明」、 「擬辦」3段式辦理。
- (2)簽稿併陳:如案情簡單,可不分段,以條 列式簽擬。
- (3) 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 之文件,得於原件文 中空白處簽擬。

### 2、撰擬要領:

- (1)「主旨」: 扼要敘述 ,概括「簽」之整個 目的與擬辦,不分項 ,一段完成。
- (2)「說明」:對案情之 來源、經過與有關法 規或前案,以及處理 方法之分析等,作簡 要之敘述,並視需要 分項條列。
- (3)「擬辦」:為「簽」 之重點所在,應針對 案情,提出具體處理 意見,或解決問題之 方案。意見較多時分 項條列。
- (4)「簽」之各段應截然 劃分,「說明」<u>一</u>段 不提擬辦意見,「擬 辦」<u>一</u>段不重複「說 明」。
- 3、本手冊所訂「簽」之作 法舉例,下級機關首長

機關內部單位簽辦案件得參照自行規定。

# (三)稿之撰擬:

1、草擬公文按文別應採之 結構撰擬。

### 2、撰擬要領:

- (1)按行文事項之性質選 用公文名稱,如「令 」、「函」、「書函 」、「公告」等。
- (2) 一案須辦數文時,請 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 甲、設有幕僚長之機關, 分由機關首長及幕僚 長署名之發文,分稿 擬辦。
- (3)「函」之正文,除按 規定結構撰擬外,並 請注意下列事項:
  - 甲、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 者,請在「主旨」內 敘明。

  - 丁、「說明」、「辦法」 分項標號條列時,每

對直屬上級機關首長行 文時應一致採用,至各 機關內部單位簽辦案件 得參照自行規定。

### (三)稿之撰擬:

1、草擬公文按文別應採之 結構撰擬。

### 2、撰擬要領:

- (1)按行文事項之性質選 用公文名稱,如「令 」、「函」、「書函 」、「公告」等。
- (2) 一案須辦數文時,請 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 甲、設有幕僚長之機關, 分由機關首長及幕僚 長署名之發文,分稿 擬辦。
- (3)「函」之正文,除按 規定結構撰擬外,並 請注意下列事項:
  - 甲、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 者,請在「主旨」內 敘明。

項表達一意。

- 戊、文末首長簽署、敘稿 時,為簡化起見,首 長職銜之後可僅書「 姓」,名字則以「○ ○」表示。
- 己、須以副本分行者,請 在「副本」項下列明 ;如要求副本收受者 作為時,則請在「說明 」段內列明。
- 庚、如有附件,得在文內 敘述附件名稱及份數 ;正、副本檢附附件 不同時,應於文內分 別敘述附件名稱及份 數。

- 丁、「說明」、「辦法」 分項條列時,每項表 達一意。
- 戊、文末首長簽署、敘稿 時,為簡化起見,首 長職銜之後可僅書「 姓」,名字則以「○ ○」表示。
- 己、須以副本分行者,請 在「副本」項下列明 ;如要求副本收受者 作為時,則請在「說明 」段內列明。
- 庚、如有附件,得在文內 敘述附件名稱及份數 ;正、副本檢附附件 不同時,應於文內分 別敘述附件名稱及份 數。

### 篇名未修正。

# 參、處理程序

# 二十、文書處理程序一般原則如 下:

- (一)各機關處理文書,應明 確劃分各經辦單位之權 責,以期密切配合。
- (二)各機關文書之處理,其 方式、手續、流程、文 字、用語等,應力求簡 明。
- (三)各機關之文書作業,均 應按照同一程序集中 於文書單位處理。惟機 關之組織單位不在同 一處所及以電子<u>交換</u> 行之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 負責辦理收發文及分文 工作;收發電報、傳真 、電子交換及機密文書 ,並應指定專人處理。
- (五)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 、隨辦隨送,不得積壓 。
-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 採用收發文同號。
- (七)文書須記載年、月、日 ,配合流程管理,得註 明時間;文書中記載年

二十、文書處理程序一般原則如 下:

參、處理程序

- (一)各機關處理文書,應明 確劃分各經辦單位之權 責,以期密切配合。
- (二)各機關文書之處理,其 方式、手續、流程、文 字、用語等,應力求簡 明。
- (三)各機關之文書作業,均 應按照同一程序集中 於文書單位處理。惟機 關之組織單位不在同 一處所及以電子<u>文件</u> 行之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 負責辦理收發文及分文 工作;收發電報、傳真 、電子交換及機密文件 ,並應指定專人處理。
- (五)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 、隨辦隨送,不得積壓 。
-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 採用收發文同號。
- (七)文書須記載年、月、日 ,配合流程管理,得註 明時間;文書中記載年

- 一、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 業辦法均使用「電子交換」 一詞,本點(三)用語配 合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求文字體例一致並配合 實務作業及明確規範,本 點(四)、(八)酌作文 字修正。
- 三、配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 腦化作業規範」第十七點 第二款規定,本點(十三) 酌作文字修正。

- 份,一律以國曆為準, 惟外文或譯件,得採用 西元紀年。
- (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 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 位置蓋章或簽名,如1 月日及時間(例如11 月8日16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 。簽名必須清晰, 辨明為何人所簽。
- (九)各機關在辦公時間外, 遇有公文收受,應由值 日人員按照值日及值夜 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文書 之傳遞,均應視業務繁 簡及辦公室分布情形, 設置送文簿或以電子方 式簽收為憑。
- (十一)組織龐大所屬單位較 多而分散辦公之機關 ,應設立公文交換中心 ,定時集中交換,以加 速公文之傳遞。
- (十二)機關因業務需求,得 將公文登載於電子 有欄,並得輔以電子 遞告知,不另行文; 載電子公布欄之公 應註明登載期限,超 期限者,應自電子公 欄專區移除。
- (十四)人民、法人或其他非 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 業時,應符合機關公文 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 化作業規範 及相關規

- 份,一律以國曆為準, 惟外文或譯件,得採用 西元紀年。
- (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 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 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 明時間(例如11月8日16 時,得縮記為1108/1600 ),以明責任。簽名必 須清晰,以能辨明為何 人所簽。
- (九)各機關在辦公時間外, 遇有公文收受,應由值 日人員按照值日及值夜 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文書 之傳遞,均應視業務繁 簡及辦公室分布情形, 設置送文簿或以電子方 式簽收為憑。
- (十一)組織龐大所屬單位較 多而分散辦公之機關 ,應設立公文交換中心 ,定時集中交換,以加 速公文之傳遞。

- (十四)人民、法人或其他非 法人團體於參加政 機關公文電子交關公文 實子交換作業辦法、電子交換作業 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 化作業規範 及相關規

定。	定。	
	-	57. 人 安 办
一一人言处吐肌任则小邓下	一一人百处任川任國小如下	配合實務作業,流程圖酌作文
•	•	字修正。
肆、收文處理	肆、收文處理	篇名未修正。
二十二、簽收應注意事項如下:		為求文字體例一致,本點
(一)外收發人員收到公文或	(一)外收發人員收到公文或	(二)、(四)酌作文字修正。
函電,除普通郵遞信件 1	函電,除普通郵遞信件	
外,應先將送件人所持	外,應先將送件人所持	
之送文簿或清單逐一查	之送 文簿或清單逐一	
對點收,並就原簿、單 ,註明收到時間蓋戳退	查對點收,並就原簿、 單,註明收到時間蓋戳	
录: 如無送文簿、單,	平, 註明收到时间益徵 退還; 如無送文簿、單	
應填給送件回單。機關	,應填給送件回單。機	
如未設外收發單位者,	關如未設外收發單位者	
應指定專人辦理。	,應指定專人辦理。	
(二)外收發人員收到之文件	(二)外收發人員收到之文件	
應登錄於外收文簿,其	應登錄於外收文簿,其	
係急要文件、機密文書	係急要文件、機密件、	
、電報或附有現金、票	電報或附有現金、票據	
據等者,應隨收隨送總	等者,應隨收隨送總收	
收文人員,其餘普通文	文人員,其餘普通文件	
件應依性質定時彙送。	應依性質定時彙送。文	
文件封套上指定收件人	件封套上指定收件人姓	
姓名者,應另用送文簿	名者,應另用送文簿 <b>登</b>	
登錄,並比照上述文件	錄,並比照上述文件性	
性質,隨時或按時送達	質,隨時或按時送達。	
(一) 电1 计同工从存工认为	(三)來人持同文件須面洽者	
(三)來人持同文件須面洽者	,應先以電話與承辦單	
,應先以電話與承辦單	位接洽,如有必要再引	
位接洽,如有必要再引 至承辦單位,其所持文	至承辦單位,其所持文 件應囑承辦單位補辦收	
上	十	
文手續。	(四)收件應注意封口是否完	
(四)收件應注意封口是否完	整,如有破損或拆閱痕	
整,如有破損或拆閱痕	跡,應當面會同送件人	
跡,應當面會同送件人	於送件簿、單上,註明	
於送文簿、單上,註明	退還或拒收。	
退還或拒收。	(五)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應注	
(五)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應注	意傳遞交換之電子文件	
意傳遞交換之電子文件	、儲存電子檔、確認發	
、儲存電子檔、確認發	文單位,及檢查附件與	
文單位,及檢查附件與	文件有否疏漏或被竄改	
文件有否疏漏或被竄改	٥	
0		
二十三、拆驗應注意事項如下:		為求文字體例一致並配合實務
(一)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	(一)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	作業,本點(一)、(八)酌
封後,除無須登錄者外	封後,除無須登錄者外	作文字修正。
,如為機密 <u>文書</u> 或書明	, 如為機密 <u>件</u> 或書明親 -18-	
	- 18 -	

- (二)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 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 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 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 註明收到日期。
- (三)公文附件如屬現金、有 價證券、貴重或大宗物 品,應先送出納單位或 承辦單位點收保管,並 於文內附件右側簽章證 明。
- (四)附件應不與公文分離為 原則,由總收文人員裝 訂於文後隨文附送;附 件較多或不便裝訂者, 應裝袋附於文後,並書 明○○號附件字樣。
- (五)附件未到而公文先到者 ,應俟附件到齊後再分 辦;公文如為急要文件 ,可先送承辦單位簽辦 ,其附件如逾正常時間 未寄到時,應速洽詢。
- (六)來文如屬訴願案、訴訟 案、人民陳情案或申請 案等,且有封套者,其 封套應釘附於文後,以 備查考;郵寄公文之封 套所貼郵票,不得剪除
- (七)來文如有誤投,應退還 原發文機關;其有時間 性者得代為轉送,並通 知原發文機關。
- (八)機密文<u>書</u>經機關首長指 定之處理人員拆封後, 如須送總收文<u>人員編號</u> 、登錄者,應在原封套 加註「本件陳奉親拆」

- (二)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 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 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 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 註明收到日期。
- (三)公文附件如屬現金、有 價證券、貴重或大宗物 品,應先送出納單位或 承辦單位點收保管,並 於文內附件右側簽章證 明。
- (四)附件應不與公文分離為 原則,由總收文人員裝 訂於文後隨文附送;附 件較多或不便裝訂者, 應裝袋附於文後,並書 明○○號附件字樣。
- (五)附件未到而公文先到者 ,應俟附件到齊後再分 辦;公文如為急要文件 ,可先送承辦單位簽辦 ,其附件如逾正常時間 未寄到時,應速洽詢。
- (六)來文如屬訴願案、訴訟 案文如屬訴願案、訴問 案、人民陳情案或申請 案等,且有封套者,其 對套應釘附於文後,以 備查考;郵寄公文之封 套所貼郵票,不得剪除
- (七)來文如有誤投,應退還 原發文機關;其有時間 性者得代為轉送,並通 知原發文機關。
- (八)機密文<u>件</u>經機關首長指 定之處理人員拆封後, 如須送總收文登錄<u>掛號</u> 者,應在原封套加註「 本件陳奉親拆」或「本

或「本件由○○○單位 拆封」,以資識別。

件由○○○單位拆封」 ,以資識別。

- 二十四、分文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總收文人員收到來文經 拆驗後,應彙送分文人 員辦理分文。如係電子 交換、傳真、電報或外 文文電,應按程序收文 分辨。
  - (二)分文人員應視公文之時 間性、重要性,依本機 關之組織與職掌,認定 承辦單位並由各機關規 定適當位置加蓋單位戳 後,依序迅確分辦;對 來文未區分等級而認定 内容確係急要者,應加 蓋戳記,以提高承辦人 員之注意。
  - (三)來文內容涉及 2個單位 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 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 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 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 調分辨。
  - (四)來文屬急要文件或案情 重大者,應先提陳核閱, 然後再照批示分送承辦 單位,如認有及時分送 必要者,應同時影印分 送。
  - (五)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交 下之公文,分文時應於 公文上加註「○○○交 下」戳記。
- 二十五、編號、登錄應注意事項 二十五、編號、登錄應注意事項 如下:
  - (一)來文完成分文手續後即 在來文正面適當位置標 示收文日期及編號,並 將來文機關、文號、附 件及案由摘要登錄於總 收文登記表,分送承辦 單位;急要公文應提前 編號登錄分送。
  - (二)總收文登記表之格式, 得視機關實際之需要自 行製作。

- 二十四、分文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總收文人員收到來文經 拆驗後,應彙送分文人 員辦理分文。如係電子 交換、傳真、電報或外 文文電,應按程序收文 分辨。
  - (二)分文人員應視公文之時 間性、重要性,依本機 關之組織與職掌,認定 承辦單位並由各機關規 定適當位置加蓋單位戳 後,依序迅確分辦;對 來文未區分等級而認定 内容確係急要者,應加 蓋戳記,以提高承辦人 員之注意。
  - (三)來文內容涉及 2個單位 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 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 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 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 調分辨。
  - (四)來文屬急要文件或案情 重大者,應先提陳核閱 , 然後再照批示分送承 辦單位,如認有及時分 送必要者,應同時影印 分送。
  - (五)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交 下之公文,分文時應於 公文上加註「○○○交 下」戳記。

本點未修正。

- 如下:
- (一)來文完成分文手續後即 在來文正面適當位置標 示收文日期及編號,並 將來文機關、文號、附 件及案由摘要登錄於總 收文登記表,分送承辦 單位;急要公文應提前 編號登錄分送。
- (二)總收文登記表之格式, 得視機關實際之需要自 行製作。

配合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 第 1 項及手冊第陸章「發文處 理 | 第 41 點編號、登錄應注意 事項(五)規定,本點(五) 增列「或以代碼或代名表示。」 文字, 並配合文字體例一致, 酌作文字修正。

- (三)總收文號按年順序編號 , 年度中間如遇機關首 長更動時,其編號仍應 持續,不另更換。
- (四)每日下班2小時前送達總 收文人員之文件,應於 當日編號登錄分送承辦 單位。
- (五)機密文書應由機關首長 指定之處理人員向總收 文人員洽取總收文號填 入該文件, 並在總收文 登記表案由欄內註明密 不錄由,或以代碼或代 <u>名</u>表示。
- (六) 承辦單位因故遺失業經 收文編號之公文,經原 發文機關補發後要求補 辦收文手續時, 仍應沿 用原收文日期及原收文
- (七) 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於檢 視來文無誤後,應收文 登錄,並將相關電子檔 與收文號連結。
- (一)在機關內傳遞屬於絕對 機密、極機密文件、急 要文件或附有大量現金 、高額有價證券及貴重 物品之公文,應由承辦 人員親自持送。
- (二)內部傳遞文件以下列各 種為限:
  - 1、各機關本於職權所訂定 之內部文件。
  - 2、文書單位收受之外來文 件。
  - 3、各主辦單位間會辦之文 件。
  - 4、經辦結外發之文件。
  - 5、機關首長交辦之文件。
- (三)文件之遞送除急要文件 應隨到隨送外,普通件 以每日上下午分批遞送 為原則。
- 下:

- (三)總收文號按年順序編號 , 年度中間如遇機關首 長更動時,其編號仍應 持續,不另更換。
- (四)每日下班2小時前送達總 收文人員之文件,應於 當日編號登錄分送承辦 單位。
- (五)機密件應由機關首長指 定之處理人員向總收文 人員洽取總收文號填入 該文件, 並在總收文登 記表案由欄內註明密不 錄由。
- (六) 承辦單位因故遺失業經 收文編號之公文,經原 發文機關補發後要求補 辦收文手續時,仍應沿 用原收文日期及原收文 號。
- (七)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於檢 視來文無誤後,應收文 登錄,並將相關電子檔 與收文號連結。
- 二十六、傳遞應注意事項如下: 二十六、傳遞應注意事項如下: 配合實務作業,本點(二)3 酌作文字修正。
  - (一)在機關內傳遞屬於絕對 機密、極機密文件、急 要文件或附有大量現金 、高額有價證券及貴重
  - 人員親自持送。 (二)內部傳遞文件以下列各

物品之公文,應由承辦

- 種為限: 1、各機關本於職權所訂定 之內部文件。
- 2、文書單位收受之外來文
- 3、各主辦單位間核擬核會 之文件。
- 4、經辦結外發之文件。
- 5、機關首長交辦之文件。
- (三)文件之遞送除急要文件 應隨到隨送外,普通件 以每日上下午分批遞送 為原則。

下:

二十七、單位收發應注意事項如 │二十七、單位收發應注意事項如 │ 鑑於「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第二十二點(一)業就分文爭

- (一)各機關內部單位應視業 務需要,指定專人擔任 單位收發,並應與文書 主管單位及公文稽催單 位保持密切聯繫,單位 收發以設置1級為限。
- (二)單位收發人員收到文書 主管單位送來之文件, 經點收並登錄後,立即 送請主管(或副主管) 批示或依其授權分送承 辦人員。
- (四)未經文書單位收文之文 件,應登錄送由文書主 管單位補辦收文登錄手 續。
- (五)會辦之文件,受會單位 應視同速件,並依收發 文程序辦理。
- (六)經發文或核定存查之文 件,應銷號。

- (一)各機關內部單位應視業 務需要,指定專人擔任 單位收發,並應與文書 主管單位及公文稽催單 位保持密切聯繫,單位 收發以設置1級為限。
- (二)單位收發人員收到文書 主管單位送來之文件, 經點收並登錄後,立即 送請主管(或副主管) 批示或依其授權分送承 辦人員。
- (四)未經文書單位收文之文 件,應登錄送由文書主 管單位補辦收文登錄手 續。
- (五)會辦之文件,受會單位 應視同速件,並依收發 文程序辦理。
- (六)經發文或核定存查之文 件,應銷號。

議案件之處理訂有詳細規定, 為求一致,本點(三)酌作文 字修正。

### 伍、文書核擬

- 二十八、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對於單位收發送交之文書,或根據工作分配須 辦理者,承辦人員應即 行擬辦,並將辦理情形 登錄於公文電腦簿,以 備查詢。
  - (二)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 主管業務認有辦理文書 之必要者,得以手諭或 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

# 伍、文書核擬

- 二十八、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二)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 主管業務認有辦理文書 之必要者,得以手諭或 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

### 篇名未修正。

為求文字體例一致,本點(九) 酌作文字修正。

- (三)負責主辦某項業務之人 員,對其職責範圍內之 事件,認為必須以文書 宣達意見或查詢事項時 ,得自行擬辦。
- (五)處理案件,須先經查詢 、統計、核算、考驗、 籌備、設計等手續者, 應先完成此項手續,如 非短時間所能完成時明 宜先將原由向對方說明
- (七)簽具意見,應力求簡明 具體,不得模稜兩可 或職不清,尤應避稅 或職意見而僅用「陳核 」或「請示」等 以圖規避責任。
- (八)重要或特殊案件,承辦人員不能擬具處理意見時,應敘明案情簽請核示或當面請示後,再行簽辦。
- (九)<u>無</u>須答復或辦理之普通 文件,得視必要敘明案 情簽請存查。
- (十) 承辦人員擬辦案件,應

- (三)負責主辦某項業務之人 員,對其職責範圍內之 事件,認為必須以文書 宣達意見或查詢事項時 ,得自行擬辦。
- (五)處理案件,須先經查詢 、統計、核算、考驗、 籌備、設計等手續者, 應先完成此項手續,如 非短時間所能完成時 宜先將原由向對方說明
- (七)簽具意見,應力求簡明 具體,不得模稜兩可 或晦澀不清,尤應避稅 未擬意見而僅用「陳核 」或「請示」等字樣, 以圖規避責任。
- (八)重要或特殊案件,承辦 人員不能擬具處理意見 時,應敘明案情簽請核 示或當面請示後,再行 簽辦。
- (九)<u>毋</u>須答復或辦理之普通 文件,得視必要敘明案 情簽請存查。
- (十) 承辦人員擬辦案件,應

- 依輕重緩急,急要者提 前擬辦,其他亦應依序 辦理,並均於規定時限 完成,不得積壓。
- (十一) 承辦人員對於來文或 簽擬意見,如情節較繁 或文字較長者,宜摘提 要點,或於適當處作必 要之註記,以利核閱。
- (十二)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 附件,有抽存待辦之上書 要者,應於來文上書, 「附件抽存」字樣, 簽名或蓋章,附件除書 籍等另有指定單位保 管者外,應於用畢後歸 檔。
- 二十九、<u>須</u>先協調會商之文書, 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凡案件與其他機關或單 位之業務有關者,應儘 量會商。
  - (二)會商方式,應依問題之 繁簡難易及案件之輕重 緩急,於下列各款斟酌 選用之:

    - 以簽稿送會有關單位。
       其送會有關單位有關單位,
       其是會有關單位,
       其是會有關單位,
       其是會有關單位,
       其是會有關單位。
       其是會有關單位。
       其是會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l>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關單位。
       其是有
    - 3、提例會討論。
    - 4、約集有關單位人員定期 舉行會議商討。
    - 5、臨時約集有關人員小組 會商。
    - 6、自行持稿送會。
    - 7、以書函洽商(書函作法 舉例見附錄6)。
  - (三)組織單位較多之機關, 應定期舉行會報,涉及2 個單位以上需會商之案

- 依輕重緩急,急要者提 前擬辦,其他亦應依序 辦理,並均於規定時限 完成,不得積壓。
- (十一)承辦人員對於來文或 簽擬意見,如情節較繁 或文字較長者,宜摘提 要點,或於適當處作必 要之註記,以利核閱。
- 二十九、<u>應</u>先協調會商之文書, 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凡案件與其他機關或單 位之業務有關者,應儘 量會商。
  - (二)會商方式,應依問題之 繁簡難易及案件之輕重 緩急,於下列各款斟酌 選用之:
    - 1、以電話商詢<u>或面洽</u>,必 要時並記錄備查。
    - 以簽稿送會有關單位。
       其送會單位核單(內方)
       其接會報題(內方)
       其其後會報題(內方)
       其其後會報題(內方)
       其其後會報題(內方)
       其其一次
       <l
    - 3、提例會討論。
    - 4、約集有關單位人員定期 舉行會議商討。
    - 5、臨時約集有關人員小組 會商。
    - 6、自行持稿送會。
    - 7、以書函洽商(書函作法 舉例見附錄6)。
  - (三)組織單位較多之機關, 應定期舉行會報,涉及2 個單位以上需會商之案 件,可在會報中提出,

一、本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實務作業,本點(二) 1 增列「電子傳遞」。 件,可在會報中提出, 經決定作成紀錄後,辦 稿時註明「已提○年○ 月〇日會報決定」字樣 ,不再一一送會。

經決定作成紀錄後,辦 稿時註明「已提○年○ 月〇日會報決定」字樣 ,不再一一送會。

### 三十、陳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文件經承辦人員擬辦後 ,應視其性質,依第37 點規定使用公文夾遞送 ;如與其他單位有關者 並應先行會商或送會。
- (二)文書之核決,於稿面適 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 , 其權責區分如下:
  - 1、初核者係承辦人員之直 接主管。
  - 2、覆核者係承辦人員直接 主管之上級核稿者。
  - 3、會核者係與本案有關之 主管人員(如無必要則 免送會)。
  - 4、決定者係依分層負責規 定之最後決定人。
- (三) 承辦人員對於承辦文件 如未簽擬意見,應交還 重擬,再行陳核。
- (四)承辦人員擬有 2種以上 意見備供採擇者,主管 或首長應明確擇定1種 或另批處理方式,不可 作模稜雨可之批示。
- 三十一、承辦人員於辦稿時,請 三十一、承辦人員於辦稿時,請 參考範例(見附錄6) ,分别填列下列各點:
  - (一)「文別」:按照公文程 式條例之類別及有關規 定填列。
  - (二)「速別」:係指希望受 文機關辦理之速別。應 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 列「最速件」、「速件 」或「普通件」。如為 限期公文,則不必填列
  - (三)「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密期限」:填「絕對機 密」、「極機密」、「

三十、陳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文件經承辦人員擬辦後 , 應即分別按其性質, 用公文夾遞送主管人員 核決,如與其他單位有 關者並應先行會商或送 會。
- (二)文書之核決,於稿面適 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 , 其權責區分如下:
  - 1、初核者係承辦人員之直 接主管。
  - 2、覆核者係承辦人員直接 主管之上級核稿者。
  - 3、會核者係與本案有關之 主管人員(如無必要則 免送會)。
  - 4、決定者係依分層負責規 定之最後決定人。
- (三) 承辦人員對於承辦文件 如未簽擬意見,應交還 重擬,再行陳核。
- (四)承辦人員擬有 2種以上 意見備供採擇者,主管 或首長應明確擇定1種 或另批處理方式,不可
- 作模稜兩可之批示。 參考範例(見附錄6)
- (一)「文別」:按照公文程 式條例之類別及有關規 定填列。

,分别填列下列各點:

- (二)「速別」:係指希望受 文機關辦理之速別。應 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 列「最速件」、「速件 」或「普通件」。
- (三)「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密期限」:填「絕對機 密」、「極機密」、「 機密」、「密」,解密 條件或保密期限於其後

為利規範更為明確,本點(一) 酌作文字修正。

- 一、限期公文係指來文或依其 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 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與 速別區分最速件、速件或 普通件之定義不同,為利 區別,本點(二)酌作文 字修正。
- 二、配合實務作業及統一用 語,本點(三)、(九)、  $(+)1 \cdot 2 \cdot 8 \cdot (+-)$ 5、6 等酌作文字修正。另 刪除本點(十)6,其餘目 次往前遞移。

- 機密」、「密」,解密 條件或保密期限於其後 以括弧註記。如非機密 文書,則不必填列。
- (四)「附件」:請註明內容 名稱、媒體型式、數量 及其他有關字樣。
- (五)「正本」或「副本」: 分別逐一書明全銜 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表 ;其地址非眾所問知者 ,請註明。機關內部得 以加發「抄本(件)」 之方式處理。
- (六)「承辦單位」:於稿面 適當位置註明承辦單位 之名稱。
- (七)「承辦人員」:由承辦 人員於稿面適當位置簽 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稿 之年月日及時間。
- (八)「收文日期字號」:於 稿面適當位置列明「 收文日期字號」,如數 件併辦者,應將各件之 收文號一併填入(各件 收文亦一併附於文稿之 後)。
- (九)「分類號」及「保存年限」:於稿面適當位置列明,並依相關檔案法規之規定填列。
- (十)下列特殊處理事項,由 承辦人員斟酌情形,於 稿面適當處予以註明:
  - 1、刊<u>(登)載政府</u>公報、 出版品或電子公布欄。
  - 2、<u>出版品</u>或公告,註明<u>出</u> 版品名稱、位置、字體 大小、日期或揭示地點
  - 3、有時間性之文件,指明 繕印發出或送達時間。
  - 4、會銜稿件,書明各會銜 機關抽存之份數。
  - 5、發後補判或先發後會之 註明。
  - 6、指定公文收受人員或拆封之人員。

- 以括弧註記。如非機密 件,則不必填列。
- (四)「附件」:請註明內容 名稱、媒體型式、數量 及其他有關字樣。
- (五)「正本」或「副本」: 分別逐一書明全銜,或 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 ;其地址非眾所周知者 ,請註明。機關內部 以加發「抄本(件)」 之方式處理。
- (六)「承辦單位」:於稿面 適當位置註明承辦單位 之名稱。
- (七)「承辦人員」:由承辦 人員於稿面適當位置簽 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稿 之年月日及時間。
- (八)「收文日期字號」:於 稿面適當位置列明「收 文日期字號」,如數件 併辦者,應將各件之收 文號一併填入(各件收 文亦一併附於文稿之後)
- (九)「分類號」及「保存年限」:於稿面適當位置列明,並參照相關檔案法規之規定填列。
- (十)下列特殊處理事項,由 承辦人員斟酌情形,於 稿面適當處予以註明:
  - 1、刊<u>登</u>電子公布欄、<u>公報</u> 或通訊。
  - 2、<u>登報</u>或公告,註明<u>刊登</u> <u>報名</u>、位置、字體大小 、日期或揭示地點。
  - 3、有時間性之文件,指明 繕印發出或送達時間。
  - 4、會銜稿件,書明各會銜 機關抽存之份數。
  - 5、發後補判或先發後會之 註明。
  - 6、指定寄遞方法或投遞人 ,並按公文內容、性質 ,選取電子交換方式。
  - 7、指定公文收受人員或拆封之人員。

- 7、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 承辦人員得於稿面適 當位置述明聯絡方式。
- 8、其他。
- (十一)承辦人員辦稿時,處 理附件之注意事項:
  - 1、附件請檢點清楚,隨稿 附送。
  - 2、附件有2種以上時,請分別標以附件1、附件2、
  - 3、附件除附卷者外,如係 隨文附送,辦稿時,用 「檢送」、「檢附」等 字樣。
  - 4、如需以原本發出,而原本僅1份時,請註明:「原本隨文發出,抄本或影印本存卷」。

  - 6、發文附件宜儘量用電子 文件。
  - 7、附件如不及或不能隨稿 附送時,請註明「封發 時,附件請向承辦人員 或某某洽取」字樣。
  - 8、附件除隨文發出外,如 尚有需要時,請註明「 附件請多繕○○份,送 ○○○」。
  - 9、有時間性之公文,其附 件不及隨文送出者,請 註明「文先發,附件另 送」,並與發文單位聯 繫,洽知發文號碼,備 於補送附件時註明。
- (十二)承辦人員其他注意事 項:
  - 緊急事項請先以電話洽辦,隨即補具公文。
  - 各機關如有請示案件, 按其性質請主管單位研

- 8、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 承辦人員得於文稿中 述明聯絡方式。
- 9、其他。
- (十一) 承辦人員辦稿時,處 理附件之注意事項:
  - 附件請檢點清楚,隨稿 附送。
  - 2、附件有2種以上時,請分 別標以附件1、附件2、 .......。
  - 3、附件除附卷者外,如係 隨文附送,辦稿時,用 「檢送」、「檢附」等 字樣。
  - 4、如需以原本發出,而原本僅1份時,請註明:「原本隨文發出,抄本或影印本存卷」。
  - 5、如需子文件、抄本本文件、辦稿、
    文件、辦稿、
    文件、辦稿、
    公影中本電子人供辦稿、
    一数子供養
    一次公司
    一次公司</li
  - 6、發文附件宜儘量用電子 文件。
  - 7、附件如不及或不能隨稿 附送時,請註明「封發 時,附件請向承辦人員 或某某洽取」字樣。
  - 8、附件除隨文發出外,如 尚有需要時,請註明「 附件請多繕○○份,送 ○○○」。
  - 有時間性之公文,其附件不及隨文送出者,請註明「文先發,附件另送」,並與發文單位聯繫,洽知發文號碼,備於補送附件時註明。
- (十二) 承辦人員其他注意事 項:
  - 緊急事項請先以電話洽辦,隨即補具公文。
  - 各機關如有請示案件, 按其性質請主管單位研

- 提意見。
- 簽稿送請核判如須附送 參考資料或檔案且數量 較多時,除標明附件號 數外,並將重要處斜摺 ,露出上端或加籤條, 以利查閱。
- 4、公文書或附件如係屬發 文通報周知或需要收文 機關轉發者,以登載於 電子公布欄為原則,附 件以電子文件方式處理 ,避免層層轉送。
- 6、承辦人員對適宜對外宣 告之公文或其相關附 件資料,應依各機關網 站管理方式辦理。
- 7、來文內有極顯明之錯誤 字句,應電洽改正,或 於抄發時在文旁改正, 如摘敘入稿,則請逕行 改正或避免錯誤之字句

- 提意見。
- 簽稿送請核判如須附送 參考資料或檔案且數量 較多時,除標明附件號 數外,並將重要處斜摺 ,露出上端或加籤條, 以利查閱。
- 4、公文書或附件如係屬發 文通報周知或需要收文 機關轉發者,以登載於 電子公布欄為原則,附 件以電子文件方式處理 ,避免層層轉送。
- 6、承辦人員對適宜<u>長期</u>對 外宣告之公文或其相 關附件資料,應<u>洽網站</u> 管理人員長期登載。
- 7、來文內有極顯明之錯誤字句,應電洽改正,或於抄發時在文旁改正,如摘敘入稿,則請逕行改正或避免錯誤之字句

本點未修正。

- 三十二、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 避免用簽條往返,以節 省時間及手續。

  - (三)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 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

- 三十二、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 避免用簽條往返,以節 省時間及手續。
- (三)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 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

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	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	
更改,不宜輕易發回重	更改,不宜輕易發回重	
擬。	擬。	
三十三、會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三十三、會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 凡先簽後稿之案件已於	(一) 凡先簽後稿之案件已於	
擬辦時會核者,如稿內	擬辦時會核者,如稿內	
所敘與會核時並無出入	所敘與會核時並無出入	
,應不再送會,以節省	,應不再送會,以節省	
時間及手續。	時間及手續。	
(二)各單位於其他單位送會	(二)各單位於其他單位送會	
之簽稿,如有意見應即	之簽稿,如有意見應即	
提出,如未提出意見,	提出,如未提出意見,	
一經會簽,即認為同意	一經會簽,即認為同意	
,應共同負責。	,應共同負責。	
(三) 會稿單位對於文稿有不		
同意見時,應由主辦單	同意見時,應由主辦單	
问 息 元 时 , 應 田 王 辨 平 位 綜 合 修 改 後 , 再 送 決	问息兄时,應田王辦平 位綜合修改後,再送決	
位	定,會銜者亦同。	
足, 曾街看亦问。 (四) 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	(四)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	
為爭取時效,得先發後	為爭取時效,得先發後	
會。	會。	L m) 1 / / -
三十四、閱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	本點未修正。
(一)簽稿是否相符。	(一)簽稿是否相符。	
(二)前後案情是否連貫。	(二)前後案情是否連貫。	
(三)有關單位已否會洽。	(三)有關單位已否會洽。	
(四)程式、數字、名稱、標點	(四)程式、數字、名稱、標點	
符號及引用法規條文等	符號及引用法規條文等	
是否正確。	是否正確。	
(五)文字是否通順。	(五)文字是否通順。	
(六)措詞是否恰當。	(六) 措詞是否恰當。	
(七)有無錯別字。	(七)有無錯別字。	
(八)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	(八) 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	
意見,應洽商主管單位	意見,應洽商主管單位	
或承辦人員改定,或加	或承辦人員改定,或加	
簽陳請長官核示,不宜	簽陳請長官核示,不宜	
逕行批改。	逕行批改。	
三十五、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三十五、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配合實務作業,本點(二)酌
(一) 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	(一) 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	作文字修正。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二) 宜注意每一文稿之內容	(二) 宜注意每一文稿之內容	
,各單位間文稿有無矛	,各單位間文稿有無矛	
盾、重複 <u>或</u> 不符等情形	盾、重複及不符等情形	
0	٥	
(三) 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	(三) 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	
批示。同意發文,批示	批示。同意發文,批示	
「發」;認為無繕發必	「發」;認為無繕發必	
要尚須考慮者,宜作「	要尚須考慮者,宜作「	
不發」或「緩發」之批	不發」或「緩發」之批	

示。

- (四)重要文稿之陳判,應由 主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 自遞送。
- (五)決行時,如有疑義,應 即召集承辦人員及核稿 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 確批示。
- 三十六、回稿、清稿應注意事項 如下:
  - (一)稿件於送會或陳判過程 中,如改動較多或較為 重大,或有其他原因者 ,會核或核決人員宜將 稿件退回原承辦人員閱 後,再行送繕。
  - (二)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 應送還原承辦人員清稿 。清稿後應將原稿附於 清稿之後,再陳核判。 其已會核會簽者,不必 再會核簽。
- 三十七、使用公文夾應注意事 項如下:
- (一)文書之陳核、<u>會簽(核</u> <u>)、</u>陳判等過程中,均 應使用公文夾(格式如 附件6),並以公文夾顏 色做為機關內部傳送 速度之區分。
- (二)公文夾用較厚且較堅韌 之紙張印製,機密文書 應用特製之保密封套。
- (三)公文夾之正面標明承辦 人員之單位。
- (四)公文夾區分如下,各機 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 訂定:
  - 1、最速件用紅色。
  - 2、速件用藍色。
  - 3、普通件用白色。
  - 4、機密<u>文書</u>用黃色或特製 之保密封套。
- (五)公文夾之應用,必須與 夾內文書之性質相稱, 最速件之使用比例應予 適當之控制。
- (六)各機關公文夾之尺寸及

示。

- (四)重要文稿之陳判,應由 主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 自遞送。
- (五)決行時,如有疑義,應 即召集承辦人員及核稿 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 確批示。
- 三十六、回稿、清稿應注意事項 如下:
  - (一)稿件於送會或陳判過程中,如改動較多或較為重大,或有其他原因者,會核或核決人員宜回稿,將稿件退回原承辦人員閱後,再行送繕。
  - (二)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 應送還原承辦人員清稿 。清稿後應將原稿附於 清稿之後,再陳核判。 其已會核會簽者,不必 再會核簽。

三十七、使用公文夾應注意事 項如下:

- (一)文書之陳核、陳判等過程中,均應使用公文夾 (格式如附件6),並以公文夾顏色做為機關內部傳送速度之區分。
- (二)公文夾用較厚且較堅韌 之紙張印製,機密<u>件公</u> 文應用特製之機密件<u>袋</u>
- (三)公文夾之正面標明承辦 人員之單位。
- (四)公文夾區分如下,各機 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 訂定:
  - 1、最速件用紅色。
  - 2、速件用藍色。
  - 3、普通件用白色。
  - 4、機密<u>件</u>用黃色或特製之 機密件袋。
- (五)公文夾之應用,必須與 夾內文書之性質相稱, 最速件之使用比例應予 適當之控制。
- (六)各機關公文夾之尺寸及

配合實務作業,本點(一)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實務作業及統一用語,本點(一)、(二)及(四)4 酌作文字修正。 封面格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尺寸:公文夾未摺疊前 之尺寸,以長x寬為56 x 40公分,四邊留3公分由 外向內摺邊,摺疊後長x 寬為50 x 34公分為原則
- 2、封間、東京留標加閱訊者須符的。 之機下,式位如刻明之 之機下,式位如刻明之 之機下,式位如刻明之 之機下,式位如刻明之 於一時位可核他「如標 文關方左空或「繕「「色 來)標上間視提發速速規 正公示角,需前」別別定 中文「預以要核等」」相

封面格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尺寸:公文夾未摺疊前 之尺寸,以長x寬為56 x 40公分,四邊留3公分由 外向內摺邊,摺疊後長x 寬為50 x 34公分為原則
- 2、封間東承留標加閱訊者須次之一項,單明會其或,所公之機下,式位如刻明之類於一十位可核他「如標的內方左空或「繕」,所公本,其位如刻明之顏,所之,就位如刻明之顏,所之,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 陸、發文處理

三十八、繕印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機關文書單位之分繕 人員收到判行待發之文 稿,應注意稿件之緩急 並詳閱文稿上之批註後 登錄交繕。
- (二)分繕人員收到待發之文 稿如認為所註明發出之 期限急迫,預計無法依 限辦妥者,應向承辦單 位洽商改訂,並在稿面 註明,以明責任。
- (三)凡機密性及重要性之文 稿,應指定專人負責繕 印。
- (四)分配繕印之文件,應以 當日繕印竣事為原則。
- (五)繕印人員對交繕之文稿 ,如認其不合程式或發 現原稿有錯誤或可疑之 處時,應先請示主管或 向承辦人員查詢洽請改 正後再行繕印。
- (六)各機關對外行文,應一 律使用統一規格之公文 紙(格式如附件7),其

陸、發文處理

三十八、繕印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機關文書單位之分繕 人員收到判行待發之文 稿,應注意稿件之緩急 並詳閱文稿上之批註後 登錄交繕。
- (二)分繕人員收到待發之文 稿如認為所註明發出之 期限急迫,預計無法依 限辦妥者,應向承辦單 位洽商改訂,並在稿面 註明,以明責任。
- (三)凡機密性及重要性之文 稿,應指定專人負責繕 印。
- (四)分配繕印之文件,應以 當日繕印竣事為原則。
- (五)繕印人員對交繕之文稿 ,如認其不合程式或發 現原稿有錯誤或可疑之 處時,應先請示主管或 向承辦人員查詢洽請改 正後再行繕印。
- (六)各機關對外行文,應一 律使用統一規格之公文 紙(格式如附件7),其

篇名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 版面包括字型、字體大 小及行距等,得參考「 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 」辦理。
- (七)繕印人員對文件內之金 額、數字、人名、地名 、日期或較重要之辭句 不得因繕打錯誤而任 意添註、塗改及挖補。
- (八)繕印文件宜力求避免獨 字成行,獨行成頁。遇 有畸零字數或單行時, 官儘可能緊凑。
- (九) 繕印公文遇有未編訂發 文字號之文稿,儘量先 提取發文字號。
- (十)繕印人員遇行文單位兼 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 換之文稿時,均應送請 校對。
- 宜儘可能緊凑。
  (九)繕印公文遇有未編訂發

- 三十九、校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公文繕印完畢後應由校 對人員負責校對,校對 人員應注意繕印公文之 格式、內容、標點符號 與原稿是否相符。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應指 定專人負責校對。
  - (三)校對人員發現繕印之文 件有錯誤時,應退回改 正;不影響全文意旨者 ,得於改正後在改正處 加蓋校對章;其<u>電子檔</u> 須一併改正。
- (五)公文校對完畢,應先檢 查受文單位是否相符及 附件是否齊全後,於原 稿註記校對人員章,並 於登錄後送監印人員蓋 印。

版面包括字型、字體大 小及行距等,得參考「 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 」辦理。

- (七)繕印人員對文件內之金額、數字、人名、地名 、日期或較重要之辭句 不得因繕打錯誤而任 意添註、塗改及挖補。
- (八)繕印文件宜力求避免獨 字成行,獨行成頁。遇 有畸零字數或單行時, 宜儘可能緊湊。
- (九)繕印公文遇有未編訂發 文字號之文稿,儘量先 提取發文字號。
- (十)繕印人員遇行文單位兼 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 換之文稿時,均應送請 校對。

三十九、校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公文繕印完畢後應由校 對人員負責校對,校對 人員應注意繕印公文之 格式、內容、標點符號 與原稿是否相符。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應指 定專人負責校對。
- (三)校對人員發現繕印之文 件有錯誤時,應退回者 正;不影響全文意旨者 ,得於改正後在改正電子 放蓋校對章;其<u>以</u>電子 文件行之者,該電子 須一併改正。
- (五)公文校對完畢,應先檢 查受文單位是否相符及 附件是否齊全後,於原 稿註記校對人員章,並 於登錄後送監印人員蓋

配合實務作業,本點(三)酌作文字修正。

- (六)重要公文及重要法案經校對人員校對後,宜送請承辦人員複校後再送發。
- (七)校對人員遇行文單位兼 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 換之文稿時,應於校對 無誤後,將非電子交換 公文附於文稿內,循發 文程序作業。
- 四十、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 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 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 者,不得蓋用印信。
  - (二)監印人員如發現原稿未 經判行或有其他錯誤, 應即退送補判或更正後 再蓋印。
  - (三)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 點無誤後,依下列規定 蓋用:

    - 2、呈:用機關首長全銜、 姓名,蓋職章。
    - 3、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 職銜、姓名,蓋職章。 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或 職章。下行文蓋職銜簽 字章。
    - 4、書函、開會通知單、<u>會</u> <u>勘通知單、</u>移文單及一 般事務性之通知、聯繫 、洽辦等公文,蓋用機 關或承辦單位條戳。
    - 5、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依分 層負責之授權,逕行處

印。

- (六)重要公文及重要法案經校對人員校對後,宜送請承辦人員複校後再送發。
- (七)校對人員遇行文單位兼 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 換之文稿時,應於校對 無誤後,將非電子交換 公文附於文稿內,循發 文程序作業。
- 四十、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 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 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 者,不得蓋用印信。
  - (二)監印人員如發現原稿未 經判行或有其他錯誤, 應即退送補判或更正後 再蓋印。
  - (三)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 點無誤後,依下列規定 蓋用印信:

    - 2、呈:用機關首長全銜、 姓名,蓋職章。
    - 3、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 職街、姓名,蓋職章。 平行文蓋職街簽字章或 職章。下行文蓋職街簽 字章。
    - 4、書函、開會通知單、移 文單及一般事務性之通 知、聯繫、洽辦等公文 ,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 條戳。
    - 5、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之授權,逕行處

- 一、本點(三)4配合手冊第 15點之修正,增列「會勘 通知單」。
- 二、本點(三)5之標點符號酌 作修正,俾臻明確。
- 三、依印信條例第 9 條規定, 文職簡任以上, 武職將級 之幕僚長,始得層請總統 核准製發職章。該規定與 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內部單位處 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 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 名、蓋職章之規定有所扞 格,另實務上機關內部單 位主管亦無職章,爰刪除 本點(三)6後段有關機關 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 文,得比照辦理規定。另 基於會銜公文亦有行文上 級機關之情形,為符實務 作業現況,本點(三)7 增列「或職章」文字。
- 四、本點(十)配合實務作業, 酌作文字修正。

- 理事項,對外行文時, 由單位主管署名<u>、</u>蓋單 位主管職章<u>,</u>或蓋條戳 。
- 7、會銜公文如係發布命令 應蓋機關印信,其餘蓋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u>或</u> 職章。
- (四)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 之位置,以在首頁右側 偏上方空白處用印為原 則,簽署使用之章戳位 置則於全文最後。
- (五)公文及原稿用紙在2頁以 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 (印)騎縫章。
- (六)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 則,但有規定須蓋用印 信者,依其規定。
- (七)副本之蓋印與正本同, 抄本(件)及譯本不必 蓋印,但應分別標示「 抄本(件)」或「譯本 」。
- (八)文件經蓋印後,由監印人員在原稿加蓋監印人員章,送由發文單位辦理發文手續。

- 理事項,對外行文時, 由單位主管署名,蓋單 位主管職章或蓋條戳。
- 6、機者關由時首事附並內,
- 7、會銜公文如係發布命令 應蓋機關印信,其餘蓋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 (四)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 之位置,以在首頁右側 偏上方空白處用印為原 則,簽署使用之章戳位 置則於全文最後。
- (五)公文及原稿用紙在2頁以 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 (印)騎縫章。
- (六)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 則,但有規定須蓋用印 信者,依其規定。
- (七)副本之蓋印與正本同, 抄本(件)及譯本不必 蓋印,但應分別標示「 抄本(件)」或「譯本
- (八)文件經蓋印後,由監印 人員在原稿加蓋監印人 員章,送由發文單位辦 理發文手續。

- (十) 監印人員應備置印信蓋 用登記表,對已核定需 蓋印之文件, 應予登錄 並載明發文字號,申請 表應妥為保存,以備查 考。機關首長交接時, 印信蓋用登記表及蓋用 印信申請表應隨同印信 專案移交。
- (十一) 監印人員對行文單位 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 交換之文稿,應核對其 清單無誤後,方得於非 電子交換公文蓋印,並 循發文程序作業。
- 四十一、編號、登錄應注意事項四十一、編號、登錄應注意事項 如下:
  - (一)總發文人員對待發之公 文,應詳加檢查核對, 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 全或受文單位不符者應 分別退還補辦。
  - (二) 待發之文件,應按其性 質依序編列發文字號及 註明發文日期,如係機 密文書或有時間性之文 件,應分別標明,以引 起受文機關注意。
  - (三)發文代字應冠以承辦單 位之代字,承辨單位如 為不固定機關或軍事機 構,得另以代字編定統 一代號使用,此項代字 均以於每年開始預為編 定為原則,以便統一使 用。總發文字號每年更 易1次,年度中間如遇 機關首長更動時,其編 號仍應持續不另更換。
  - (四)文號11碼,前3碼為年度 ,中間7碼為流水號,最 後1碼為支號,其中支號 係供作雙稿、多稿公文 用。
  - (五)機密文書應由機關首長 指定之人員處理,發文 時先向總發文人員洽取 發文字號填入文中自行

- (十) 監印人員應備置印信蓋 用登記表,對已核定需 蓋印之文件,應予登錄 並載明(發)文字號, 申請表應妥為保存,以 備查考。登記表及蓋用 印信申請表,於新舊任 交接時,應隨同印信專 案移交。
- (十一) 監印人員對行文單位 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 交換之文稿,應核對其 清單無誤後,方得於非 電子交換公文蓋印,並 循發文程序作業。
- 如下:
- (一)總發文人員對待發之公 文,應詳加檢查核對, 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 全或受文單位不符者應 分別退還補辦。
- (二) 待發之文件,應按其性 質依序編列發文字號及 註明發文日期,如係機 密件或有時間性之文件 , 應分別標明, 以引起 受文機關注意。
- (三)發文代字應冠以承辦單 位之代字,承辨單位如 為不固定機關或軍事機 構,得另以代字編定統 一代號使用,此項代字 均以於每年開始預為編 定為原則,以便統一使 用。總發文字號每年更 易1次,年度中間如遇 機關首長更動時,其編 號仍應持續不另更換。
- (四)文號11碼,前3碼為年度 ,中間7碼為流水號,最 後1碼為支號,其中支號 係供作雙稿、多稿公文 用。
- (五)機密文件應由機關首長 指定之人員處理,發文 時先向總發文人員洽取 發文字號填入文中自行

為求文字體例一致並參酌手冊 第 25 點(二)規定,本點(二)、 (五)、(六)酌作文字修正。

封發,並在總發文登記 表案由欄內註明密不錄 由,或以代碼或代名表 示。

- (六)各機關之總發文登記表 格式,得視實際需要自 行製作。公文經編號發 文後應依序加以登錄。
- (七)發文後之稿件,如承辦 單位註明有先發後會或 發後補判者,應退還承 辦單位自行處理。

(六)各機關之總發文登記格 式,得視實際需要,自 行決定。公文經編號發 文後應依序加以登錄。

示。

封發,並在總發文登記

表案由欄內註明密不錄

由,或以代碼或代名表

(七)發文後之稿件,如承辦 單位註明有先發後會或 發後補判者,應退還承

辦單位自行處理。 四十二、封發應注意事項如下: 四十二、封發應注意事項如下: 為求用語明確及文字體例一 致,本點(一)、(三)酌作文

字修正。

- (一)經編號待發之公文,應 由專人負責複檢附件是 否齊全,公文與信封是 否相符後再封固, 並標 明速別,登錄後送外收 發人員遞送。
- (二)同一受文機關之公文, 除最速件得提前封發外 ,其餘普通件得併封發 出, 並在封套(格式如 附件8)上註明文號件數
- (三)機密文書、最速件或開 會通知應於封套上加蓋 戳記;機密文書應另加 外封套,以重保密。
- (四)發文附件應由總發文人 員隨文封發; 如為現金 、票據、有價證券或貴 重物品,應由承辦單位 檢齊封固書明名稱、數 量, 並在封口加蓋經辦 人員印章隨同公文送交 總發文人員辦理封發。
- (五)凡體積較大數量過多之 附件需另寄者,應在公 文附件項下註明附件另 寄, 並應在附件封面書 明某字號之附件,該公 文及附件應同時付郵。
- 四十三、送達或付郵應注意事 項如下:
- (一)公文之送達或付郵由外 收發人員統一辦理。
- (二)送達公文及附件,除特

(一)經編號待發之公文,應 由專人負責複檢附件是

否齊全, 文與封是否相

出, 並在封套(格式如

- 符後再封固,並標明速 别,登錄後送外收發人 員遞送。 (二)同一受文機關之公文, 除最速件得提前封發外 ,其餘普通件得併封發
- 附件8)上註明文號件數 (三)機密件、最速件或開會 通知應於封套上加蓋戳 記;機密件應另加外封

套,以重保密。

- (四)發文附件應由總發文人 員隨文封發;如為現金 、票據、有價證券或貴 重物品,應由承辦單位 檢齊封固書明名稱、數 量, 並在封口加蓋經辦 人員印章隨同公文送交 總發文人員辦理封發。
- (五) 凡體積較大數量過多之 附件需另寄者,應在公 文附件項下註明附件另 寄,並應在附件封面書 明某字號之附件,該公 文及附件應同時付郵。
- 四十三、送達或付郵應注意事 項如下:
- (一)公文之送達或付郵由外 收發人員統一辦理。
- (二)送達公文及附件,除特

為求文字體例一致,本點 (六)、(七)酌作文字修正。

- 殊情形經陳奉核准者外 ,應直接送達受文之機 關。
- (三)交換傳遞之公文,應填 具送文簿或公文傳遞清 單按規定時間、地點集 中交換。
- (四)傳送之公文,應填具送 文簿或公文傳遞清單書 明送出時間,派專差送 達。
- (五)郵遞公文應依其性質分 別填送郵遞清單付郵, 郵資及收執應另備登記 表登錄,以為郵費報銷 之依據。
- (六)人事命令、證件、有價 證券、訴願文件及機密 文書等均應以掛號郵件 寄發。
- (七)機關內部各單位送發之 文件,應以有關公務者 為限,由單位收發人員 登錄送文簿<u>或公文傳遞</u> 清單送交外收發人員遞 送。
- (八)送發之電報,由電務人 員登錄後逕行送發。
- (九)外收發人員應隨時注意 登錄有關機關及人員之 通訊地址,以便文件之 投送。
- (十)公文封發後,由承辦人 員自送時,應由該承辦 人員簽章,並自行送達 受文單位。
- 四十四、歸檔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文書之歸檔,依相關檔 案法規辦理。
  - (二)收文經批存者,應區分 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年 限,由單位收發登錄後 ,得依各機關公文處理 程序辦理歸檔。
  - (三)發文後之原稿件,除承 辦單位註明發後補判、 發後補會者應退承辦單 位自行辦理後送檔案管

- 殊情形經陳奉核准者外 ,應直接送達受文之機 關。
- (三)交換傳遞之公文,應填 具送文簿或公文傳遞清 單按規定時間、地點集 中交換。
- (四)傳送之公文,應填具送 文簿或公文傳遞清單書 明送出時間,派專差送 達。
- (五)郵遞公文應依其性質分 別填送郵遞清單付郵, 郵資及收執應另備登記 表登錄,以為郵費報銷 之依據。
- (六)人事命令、證件、有價 證券、訴願文件及機密 件等均應以掛號郵件寄 發。
- (七)機關內部各單位送發之 文件,應以有關公務者 為限,由單位收發人員 登錄送文簿送交外收發 人員遞送。
- (八)送發之電報,由電務人 員登錄後逕行送發。
- (九)外收發人員應隨時注意 登錄有關機關及人員之 通訊地址,以便文件之 投送。
- (十)公文封發後,由承辦人 員自送時,應由該承辦 人員簽章,並自行送達 受文單位。

四十四、歸檔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文書之歸檔,依相關檔 案法規辦理。
- (二)收文經批存者,應區分 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年 限,由單位收發登錄後 ,得依各機關公文處理 程序辦理歸檔。
- (三)發文後之原稿件,除承 辦單位註明發後補判、 發後補會者應退承辦單 位自行辦理後送檔案管

參考「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7章點收7.5.1.5規定,本點(三)酌作文字修正。

- 理單位點收歸檔外,其 餘稿件應隨同<u>歸檔清單</u> 送檔案管理單位簽收歸 檔。
- (四)簽稿應原件合併歸檔, 若一簽多次辦稿,得影 印附卷,並註明原簽所 在文號。
- 理單位點收歸檔外,其餘稿件應隨同<u>總發文登</u> 記表送檔案管理單位簽 收歸檔。
- (四)簽稿應原件合併歸檔, 若一簽多次辦稿,得影 印附卷,並註明原簽所 在文號。

## 柒、文書簡化

# 四十五、減少文書數量應注意 事項如下:

- (一)各級機關本於其職掌範 圍規定處理之事項,除 法令規定及性質重要者 外,無須報備。
- (二)無轉行或答復必要之文書或例行准予備查之案件,應逕予存查。
- (三)<u>屬公告周知之文書</u>,應 於電子公布欄公布,並 得刊載於<u>政府</u>公報、公 告或其他公務性刊物, 以代替行文,下級機關 應即照辦,<u>無須</u>逐級函 轉。
- (四)同一機關之內部各單位 ,必須以書面洽辦公務 者,應以書函或便<u>簽</u>行 之,或將原文影印分送 會簽,並儘量利用電子 方式處理。
- (五)各機關自其他機關電子 公布欄所擷取之資訊, 可直接利用機關內部網 路轉登或辦理,無須另 外行文。
- (六)副本如僅為通知性質,不須辦理,亦無其他意見者,無須行文答復。
- (七)內容簡單<u>無</u>須書面行文 者,可用電話接洽。
- (八)機關團體首長到任就職 ,地址、電話變動、年 度發文代字號,或其他 一般性通報問知事項 ,應登載電子公布欄。
- (九)上級交下級核議之文件 ,可用交辦(議)案件

#### 柒、文書簡化

# 四十五、減少文書數量應注意 事項如下:

- (一)各級機關本於其職掌範 圍規定處理之事項,除 法令規定及性質重要者 外,不必報備。
- (二)無轉行或答復必要之文 書或例行准予備查之案 件,應逕予存查。
- (三)無機密性之通案,應於電子公布欄公布,並得登載於公報、公告或其他公務性刊物,以代替行文,下級機關應即照辦,毋庸逐級函轉。
- (四)同一機關之內部各單位 ,必須以書面治辦公務 者,應以書函或便<u>箋</u>行 之,或將原文影印分送 會簽,並儘量利用電子 方式處理。
- (五)各機關自其他機關電子 公布欄所擷取之資訊, 可直接利用機關內部網 路轉登或辦理,無須另 外行文。
  - (六)<u>接到之</u>副本<u>,</u>如僅為通 知性質,不須辦理<u>,亦</u> 無其他意見者,<u>不必</u>行 文答復。
- (七)內容簡單<u>毋</u>須書面行文 者,可用電話接洽。
- (八)機關團體首長到任就職 ,地址、電話變動、年 度發文代字號,或其他 一般性通報周知事項 ,應登載電子公布欄。
- (九)上級交下級核議之文件 ,如在同一地區,可將

### 篇名未修正。

- 一、為求規定文字體例一致及配合實務作業,本點(一)、(三)、(四)、(六)、(七)、(九)、(十一)、(十二)、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點(十三)原列「文書處 理檔案管理手冊 | (83年1 月版)第 44 點有關使用公 報或通訊應注意事項 (四),嗣移列減少文書數 量應注意事項(十三)。鑑 於「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 業辦法 | 於83年6月3日 發布施行後,電子公文已 普遍使用,加以電子郵遞 或網際網路等通訊方式廣 為運用,其便利性較廣播 播送公文內容並由專人記 錄之方式更具效率及減 文,且經查並無廣播電臺 依本點規定以廣播播送方 式取代電子公文,爰予刪 除。

- 通知單(作法舉例見附 錄6)為之。
- (十)凡造送各種報表,除必 須備文附送者外,一律 由主辦單位逕行送發。
- (十一)屬機關內部通報性質 之公文,得以登載機關 內部電子公布欄或電子 傳遞方式告知; 其採電 子傳遞方式者,須確認 相關收受人員能獲知該 項訊息。
- (十二)上級機關公報或通訊 刊載之文件,下級機關 應即照辦,無須逐級函 轉。如須行文催辦,只 錄該案所登公報或通訊 之期數、頁數、發文日 期、字號及主旨,以便 檢查。

- 原件發交下級機關,下 級機關即於原件上簽註 意見送還。不在同一地 區者,可用交辦(議) 案件通知單(作法舉例 見附錄6)為之。
- (十)凡造送各種報表,除必 須備文附送者外,一律 由主辦單位逕行送發。
- (十一) 屬機關內部通報性質 之公文,得利用機關內 部網路,以登載或以電 子郵遞方式告知;其採 電子郵遞方式者,須確 認相關收受人員必能獲 知該項訊息。
- (十二)上級機關公報或通訊 刊載之文件,下級機關 應即照辦,毋庸逐級函 轉。如須行文催辦,祇 錄該案所登公報或通訊 之期數、頁數、發文日 期、字號及主旨,以便 檢查。
- (十三) 設有廣播電臺之機關 ,得視公文內容可以利 用廣播播送者,予以播 送。受文機關應指定人 員予以記錄,作為正式 公文處理。
- 四十六、文書處理採用簡便或 |四十六、文書處理採用簡便或定 定型化方式應注意事 項如下:
- (一)已行文之事項,逾期未 復,須催辦、催繳、催 復、催報、催發、催查 者,用催辦案件通知單 (作法舉例見附錄6)。
- (二)不屬於本機關主管業務 或職權範圍之來文,可 逕以移文單(作法舉例 見附錄6)移送主管機關 ,不必退還。
- (三)不同機關之來文,案由 相同其答復同者,應併 辨一稿,分知各來文機 關。
- (四) 凡發往甲機關之文稿已

- 型化方式應注意事項 如下:
- (一)已行文之事項,逾期未 復,須催辦、催繳、催 復、催報、催發、催查 者,用催辦案件通知單 (作法舉例見附錄6)。
- (二)不屬於本機關主管業務 或職權範圍之來文,可 逕以移文單(作法舉例 見附錄6)移送主管機關 ,不必退還。
- (三)不同機關之來文,案由 相同其答復同者,應併 辨一稿,分知各來文機
- (四)凡發往甲機關之文稿已

為提升行政效率,實務上各機 關常以電子郵件召集會議,本 點(五)酌作文字修正。

經發出,又須以同樣文 稿發往乙機關時,應 原案調出,加簽說明 類照發乙機關,經陳 被可後,即送請文書 位繕發,不必重行辦稿 。

- (五)召集會議宜用開會通知 單<u>、電子郵件</u>或以電話 通知。
- (六)借支、請假、出差、請 購等例行事項,得用表 格填報,或利用機關內 部網路,不另用簽。
- (七)人事任免等例行案件, 宜用定型稿。
- (八)各機關交辦文件,宜指 示原則,附式舉例說明 ;審核下級機關陳送報 表或附件時,除重大錯 誤發還更正外,應即就 原案改正並告知,以免 公文往返。
- 四十七、簡化文書手續應注意 事項如下:
- (一)外收發與內收發非屬必 要,應合併辦理。
- (二)定期報表、私誼交際文 電及其他不涉及公務之 文件,均不必辦理收發 文登錄,可另用送<u>文</u>簿 (單)遞送。
- (三)編號登錄之簡化:
  - 除總收發應摘由登錄外 ,其他歷程中只記文號 ,不必錄由,並可經機 關內部網路,傳送有關 單位。
  - 公文書應一文一號,總 收發文所編號碼,應在 本機關內統一應用。
  - 各機關應視實際情形, 採用收發文同號,使文 號更趨簡化。
  - 4、收發文編號使用之代字 ,應以適用為度,勿疊 床架屋,徒增累贅。
  - 5、電報發文應以4位阿拉伯 數字代表月日(如6月18

經發出,又須以同樣文 稿發往乙機關時,應將 原案調出,加簽說明 類照發乙機關,經陳奉 核可後,即送請文書稱 位繕發,不必重行辦稿

- (五)召集會議宜用開會通知 單或以電話通知。
- (六)借支、請假、出差、請 購等例行事項,得用表 格填報,或利用機關內 部網路,不另用簽。
- (七)人事任免等例行案件, 官用定型稿。
- (八)各機關交辦文件,宜指 示原則,附式舉例說明 ;審核下級機關陳送報 表或附件時,除重大錯 誤發還更正外,應即就 原案改正並告知,以免 公文往返。

四十七、簡化文書手續應注意 事項如下:

- (一)外收發與內收發非屬必 要,應合併辦理。
- (二)定期報表、私誼交際文 電及其他不涉及公務之 文件,均不必辦理收發 文登錄,可另用送<u>件</u>簿 (單)遞送。
- (三)編號登錄之簡化:
  - 除總收發應摘由登錄外 ,其他歷程中只記文號 ,不必錄由,並可經機 關內部網路,傳送有關 單位。
  - 公文書應一文一號,總 收發文所編號碼,應在 本機關內統一應用。
  - 各機關應視實際情形, 採用收發文同號,使文 號更趨簡化。
  - 4、收發文編號使用之代字 ,應以適用為度,勿疊 床架屋,徒增累贅。
  - 5、電報發文應以4位阿拉 伯數字代表月日(如6

配合實務作業、文字體例一致,本點(二)、(四)5、8、(五)2酌作文字修正。

日為0618)。

#### (四) 文稿核會之簡化:

- 1、上一層級已於擬辦時核 可者,其文稿內容如無 變更,應由次一層級代 判,不必再送上級判行 ,較急要者,得先行判 發再補陳核閱。
- 急要文書,高級主管人 員應儘量自行辦稿,以 節省核轉之時間及手續
- 3、一人兼任本機關內數項 職務者,其核稿以1次為 限。
- 集存或彙辦之案件,可由承辦人員就首次來件簽明必須彙存或彙辦之理由,陳送核批後,即經過一次,即之同案件,即經過一次,即人員註明彙存或彙辦
- 5、涉及2個單位以上之案件 ,<u>可會商</u>作成決定後再辦 ,以減少公文簽會手續。
- 6、會商或會稿儘量以電話 或當面行之。
- 8、會議紀錄及交代案等類 似案件,其內容廣泛, 須送會3個以上單位者 ,得同時分送各有關單 位,以免依次會簽,稽 延時日。
- 9、特急文件需會辦者,應 逕行面洽,儘量避免登 錄遞送承轉等手續。

## (五)行文之簡化:

- 1、緊急公文得不依層級之 限制,越級行文。
- 2、各機關內部單位<u>辦理</u>職 掌範圍內之事項或依分

月18日為0618)。

#### (四)文稿核會之簡化:

- 1、上一層級已於擬辦時核 可者,其文稿內容如無 變更,應由次一層級代 判,不必再送上級判行 ,較急要者,得先行判 發再補陳核閱。
- 急要文書,高級主管人 員應儘量自行辦稿,以 節省核轉之時間及手續
- 3、一人兼任本機關內數項 職務者,其核稿以1次為 限。
- 集存或彙辦之案件,可由承辦人員就首次來件簽明必須彙存或彙辦之理由,陳送核批後,即逕由承收之同案件,即逕由承辦人員註明彙存或彙辦
- 5、<u>利用業務會報商討</u>涉及2 個單位以上之案件,<u>經</u>作 成決定後再辦,以減少公 文簽會手續。
- 6、會商或會稿儘量以電話 或當面行之。
- 8、會議紀錄及交代案等類 似案件,其內容廣泛, 須送會3個以上單位者 ,得影印若干份, 同時 分送各有關單位,以免 依次會簽,稽延時日。
- 9、特急文件需會辦者,應 逕行面洽,儘量避免登 錄遞送承轉等手續。

#### (五)行文之簡化:

- 1、緊急公文得不依層級之 限制,越級行文。
- 2、各機關內部單位接洽其

層負責之事項,對其他	職掌範圍內之事項或	
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內部	依分層負責之事項,對	
單位,得直接行文,不	其他機關或其他機關之	
必由機關對機關行文。	內部單位,得直接行文	
<b>发出视频</b>	,不必由機關對機關行	
	文。	1 22 1 16 2
四十八、文書有分行之必要者	四十八、文書有分行之必要者	本點未修正。
儘量利用副本,避免	儘量利用副本,避免	
重複辦稿。使用副本	重複辦稿。使用副本	
應注意事項如下:	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受理之案件, 主體機關	(一)受理之案件,主體機關	
或通案分行之機關用正	或通案分行之機關用正	
本,其餘有關聯或預計	本,其餘有關聯或預計	
將有同樣詢問之機關用	將有同樣詢問之機關用	
副本。	副本。	
(二)收到其他機關來文,一	(二)收到其他機關來文,一	
時未能函復,須向其他	時未能函復,須向其他	
機關查詢者,可將查詢	機關查詢者,可將查詢	
行文之副本抄送來文機	行文之副本抄送來文機	
體	台	
(三)副本除知會外,尚須收	(三)副本除知會外,尚須收	
受副本機關處理者,得	受副本機關處理者,得	
於文內加敘請就某一事	於文內加敘請就某一事	
項予以處理之字樣。	項予以處理之字樣。	
(四)因緊急情況越級行文時	(四)因緊急情況越級行文時	
,得以副本抄送其直屬	<b>,得以副本抄送其直屬</b>	
上級或下級機關。	上級或下級機關。	
(五)附件以正本為限,如需	(五)附件以正本為限,如需	
附送副本收受機關或單	附送副本收受機關或單	
位,應在「副本」項內	位,應在「副本」項內	
之機關或單位名稱右側	之機關或單位名稱右側	
註明「含附件」或「含	註明「含附件」或「含	
○○附件」。	○○附件」。	
(六)已抄送副本之機關單位	(六)已抄送副本之機關單位	
,如其後續來文,內容	,如其後續來文,內容	
已在前送副本中列明者	已在前送副本中列明者	
,不必答復。	,不必答復。	
捌、文書保密	捌、文書保密	篇名未修正。
四十九、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	四十九、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	本點未修正。
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	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	1 100 /1-12
機密文書。	機密文書。	
各機關處理機密文	各機關處理機密文	
書,除依國家機密保	書,除依國家機密保	
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	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	
其他法規外,依本手	其他法規外,依本手	
冊辦理。	冊辨理。	
五十、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	五十、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	本點未修正。
對機密」、「極機密」、「機	對機密 \ 「極機密 \ 「機	
	四级山」 独似山	

密」;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列為「密」等級。不同等 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 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 等級為機密等級。
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 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 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 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
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 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
于 以 与 做 公
一一 一 如 八 为 ù 应
五十一、一般公務機密,指本 五十一、一般公務機密,指本 本手冊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 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 規定之行政規則,本點有關
訊,除國家機密外, 訊,除國家機密外, 契約之保密義務,未符法律
依法令有保密義務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 留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者。
五十二、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 五十二、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 本點未修正。
務,依第四十九點第一務,依第四十九點第一
項,於必要之最小範項,於必要之最小範
圍內,分別詳定應保 圍內,分別詳定應保
密事項之具體範圍。 密事項之具體範圍。
五十三、核定機密文書之機密 五十三、核定機密文書之機密 本點未修正。
等級、保密期限、解等級、保密期限、解
密條件等,應依相關 密條件等,應依相關
保密法規辦理。  保密法規辦理。
構或個人研究、設構或個人研究、設
計、發展、試驗、採計、發展、試驗、採用
購、生產、營繕、銷 購、生產、營繕、銷
售或保管文件,涉及 售或保管文件,涉及
機密事項,其文書處理機密事項,其文書處理
規定如下: 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人員於其職掌或 (一)各機關人員於其職掌或
業務範圍內,凡以契約   業務範圍內,凡以契約
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 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
廠商)或個人產製之機 廠商)或個人產製之機
密文書,應要求受託者 密文書,應要求受託者
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 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
送交委託單位,由權責 送交委託單位,由權責
長官核定機密等級、保長官核定機密等級、保
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
通知受託者。    通知受託者。
(二)凡因委託契約需要,而 (二)凡因委託契約需要,而
必須提供受託者機密文 必須提供受託者機密文
書時,應繕造清冊送交書時,應繕造清冊送交
受託者專人執據簽收; 受託者專人執據簽收;
並得檢查該機密文書之
管理與運用情形,以保管理與運用情形,以保
障機密文書不遭轉用 障機密文書不遭轉用
或洩漏。
(三)為使受託者瞭解並配合 (三)為使受託者瞭解並配合
採取保密措施,委託單 採取保密措施,委託單

_		
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	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	
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	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	
「保密義務條款」,明	「保密義務條款」,明	
_	_	
定業經標示為機密之文	定業經標示為機密之文	
書,縱使契約終止或解	書,縱使契約終止或解	
除,非經解密,受託者	除,非經解密,受託者	
仍應採取保密措施。	仍應採取保密措施。	
	五十五、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	本點未修正。
		<b>本</b> 和 不 修 工 。
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	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	
拆封、分文、繕校、	拆封、分文、繕校、	
蓋印、封發、歸檔,	蓋印、封發、歸檔,	
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	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	
换等事項,並儘可能	换等事項,並儘可能	
實施隔離作業。	實施隔離作業。	
五十六、機密文書之簽擬、陳	五十六、機密文書之簽擬、陳	本點未修正。
核(判),應由業務主	核(判),應由業務主	
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	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	
理,並應儘量減少處	理,並應儘量減少處	
理人員層級及程序。	理人員層級及程序。	
五十七、各機關承辦人員處理	五十七、各機關承辦人員處理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一般文書,應審核鑑	一般文書,應審核鑑	
定是否具保密價值,	定是否具保密價值,	
如確有保密必要,應	如確有保密必要,應	
改以機密文書處理。	即改作機密文書處	
如為他機關來文,得	理。如為他機關來	
依本手冊機密等級變	文,得依本手冊機密	
更或解密程序,建議	等級變更或解密程	
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	序,建議來文機關變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	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	
限。	保密期限。	
機關內部行政流程如	機關內部行政流程如	
有保密必要時,於文書	有保密必要時,於文書	
核擬過程中採取保密	核擬過程中採取保密	
措施即可。	措施即可。	
五十八、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		L m 上 /b て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八、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	本點未修正。
知悉、持有、使用或	知悉、持有、使用或	
複製,除辦理該機密	複製,除辦理該機密	
業務者外,以經單位	業務者外,以經單位	
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	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	
為限。	為限。	
,	*	
前項單位主管以上人	前項單位主管以上人	
員,於有下列情形之	員,於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不同意:	一者,得不同意:	
(一)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一)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0	•	
(二)無知悉、持有、使用或	(二)無知悉、持有、使用或	
複製機密文書之必要。	複製機密文書之必要。	

- 五十九、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 事項如下:
- (一) 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 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 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 形完成登錄,受文者為 機關或機關首長者,應 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 員啟封; 受文者為其他 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 本人啟封; 另啟封人員 , 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 (二)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 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 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 等級。如採混合方式, 登記資料不得顯示機密 內容。
- (三)機密文書用印時,屬「 絕對機密」、「極機密 」者,由承辦人員持往 辦理。監印人員僅憑機 關首長簽署用印,不得 閱覽其內容。屬「機密 」、「密」者之用印, 得由繕校人員持往辦理
- (四)「絕對機密」、「極機 密 | 文書之封發,由承 辦人員監督辦理。「機 密」、「密」則由指定 之繕校、收發人員辦理
- (五)使用電腦設備處理機密 文書時,對於簽入資訊 系統所需之帳號及密碼 應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 不得使其暴露於他人可 見之狀態,有關公文交 換所需之簽章加密等相 關電子憑證亦須妥善保 存。
- 六十、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 件之標示,應具體明 確,以括弧標示於機密 等級之右。其解密條件 如下:

- 五十九、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 | 本點 (二)、(五) 酌作文字修 事項如下:
  - (一) 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 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 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 形完成登錄,受文者為 機關或機關首長者,應 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 員啟封; 受文者為其他 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 本人啟封; 另啟封人員 , 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 (二)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 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 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 等級。如採混合方式, 登記資料不得顯示機密 之名稱或內容。
  - (三)機密文書用印時,屬「 絕對機密」、「極機密 」者,由承辦人員持往 辦理。監印人員僅憑機 關首長簽署用印,不得 閱覽其內容。屬「機密 」、「密」者之用印, 得由繕校人員持往辦理
  - (四)「絕對機密」、「極機 密 | 文書之封發,由承 辦人員監督辦理。「機 密」、「密」則由指定 之繕校、收發人員辦理
- (五)使用電腦設備處理機密 公文時,對於簽入資訊 系統所需之帳號及密碼 應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 不得使其暴露於他人可 見之狀態,有關公文交 換所需之簽章加密等相 關電子憑證亦需妥善保 存。
- 六十、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 件之標示,應以括弧標 示於機密等級之右。其 解密條件如下:
  - (一)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正。

鑑於實務上部分機關就保密期 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未 臻明確,致受文機關時有困 擾,本點序文增列「具體明 確」;本點(三)之規定於各機

(一)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 (二)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 | 關實務上屢有爭議,爰予刪 除,本點(四)移列至(三), 密。 密。 (二)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三)附件抽存後解密(適用 另本點(一)(二)順序配合遞 (三)其他(其他特別條件或 於附件已完成機密等級 移。 及解密條件標示者)。 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 (四)其他(其他特別條件或 機密等級標示位置,依 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 機密等級標示位置,依 則第17條規定辦理。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 則第17條規定辦理。 六十一、經核定機密等級、解 六十一、經核定機密等級、解 本點未修正。 密條件之文書,屬彙 密條件之文書,屬彙 編性質者,應於文書 編性質者,應於文書 首頁說明保密要求事 首頁說明保密要求事 項。 項。 六十二、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 六十二、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 | 本點 (二) 酌作文字修正。 如下: 如下: (一)分文(交辦)、陳核( (一)分文(交辦)、陳核( 判)、送會、送繕、退 判)、送會、送繕、退 稿、歸檔等流程,除「 稿、歸檔等流程,除「 絕對機密」及「極機密 絕對機密」及「極機密 |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 |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 送外,其餘非由承辦人 送外,其餘非由承辦人 員傳遞時,應密封交遞 員傳遞時,應密封交遞 。傳送一般公務機密文 。傳送一般公務機密文 書應交指定專責人員或 書應交指定專責人員或 承辦人員親自簽收。 承辦人員親自簽收。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國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國 家機密之「絕對機密」 家機密之「絕對機密」 或「極機密」者,由承 或「極機密」者,由承 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 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 , 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 , 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 或便衣人員護送。屬「 或便衣人員護送。屬「 機密」者,由承辦人員 機密」者,由承辦人員 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 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 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 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 傳遞。「密」等級者, 傳遞。「密」等級者, 應密封後按一般人工傳 須切實密封後按一般人 遞方式辦理。 工傳遞方式辦理。 (三)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機 (三)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機 密文書須採電子方式處 密文書須採電子方式處 理者,應使用經專責機 理者,應使用經專責機 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 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 密機制,並依相關規定 密機制,並依相關規定 辦理。 辦理。 六十三、機密文書對外發文 | 六十三、機密文書對外發文 | 本點未修正。 時,應封裝於雙封套 時,應封裝於雙封套

內,封套之紙質,須	內,封套之紙質,須	
不能透視且不易破	不能透視且不易破	
裂。內封套正面適當	裂。內封套正面適當	
位置處加蓋機密等	位置處加蓋機密等	
級,並加密封,封口	級,並加密封,封口	
及接縫處須加貼薄	及接縫處須加貼薄	
棉紙或膠帶並加蓋	棉紙或膠帶並加蓋	
「密」字戳記;外封	「密」字戳記;外封	
套不得標示機密等	套不得標示機密等	
級或其他足以顯示	級或其他足以顯示	
內容之註記。	内容之註記。	
體積及數量龐大之	體積及數量龐大之	
機密文件,無法以前	機密文件,無法以前	
述方式封裝者,應作	述方式封裝者,應作	
適當之掩護措施。	適當之掩護措施。	
六十四、辦理機密文書之簽擬	六十四、辦理機密文書之簽擬	本點未修正。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稿、繕印打字時之廢	稿、繕印打字時之廢	
件,或誤繕誤印之廢	件,或誤繕誤印之廢	
紙及複寫紙等,應由	紙及複寫紙等,應由	
承辦人員即時銷毀	承辦人員即時銷毀	
之。不能即時銷毀	之。不能即時銷毀	
時,應視同複製品,	時,應視同複製品,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8條規定保護之。	18條規定保護之。	
六十五、機密文書之承辦人	六十五、機密文書之承辦人	本點未修正。
員,應隨時與收發及	員,應隨時與收發及	
文書主管人員協調聯	文書主管人員協調聯	
繋,處理重要之機密	繫,處理重要之機密	
案件時,並應洽詢經	案件時,並應洽詢經	
機關首長指定之保密	機關首長指定之保密	
業務主管人員意見,	業務主管人員意見,	
採取必要之保密措	採取必要之保密措	
施。	施。	
六十六、機密文書如非必要,	六十六、機密文書如非必要,	本點未修正。
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	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	
本。	本。	
<u>'</u>	六十七、機密文書非經權責主	十四十次工
六十七、機密文書非經權責主		本點未修正。
管人員核准,不得攜	管人員核准,不得攜	
出辦公處所。	出辦公處所。	
六十八、機密文書應存放於具	六十八、機密文書應存放於具	本點未修正。
安全防護功能之箱	安全防護功能之箱	
櫃,並裝置密鎖,保	櫃,並裝置密鎖,保	
管人員必須經常檢	管人員必須經常檢	
香。	查。	
		1> 1 /6
六十九、會議使用之機密文書	六十九、會議使用之機密文書	本點未修正。
資料應編號分發,會	資料應編號分發,會	
議結束當場收回;與	議結束當場收回;與	

		1
會人員如需留用時,	會人員如需留用時,	
應經主席核准並辦理	應經主席核准並辦理	
借用簽收。	借用簽收。	
七十、各機關凡經核定機密等	七十、各機關凡經核定機密等	機密文書依其性質有一般公務
級之文書,不論其性質	級之文書,不論其性質	機密及國家機密,爰配合增列
屬研究報告、會議資料、	屬研究報告、會議資料、	「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
業務統計、各式簽擬文稿	業務統計、各式簽擬文稿	四次四次四次四次四次
等,視其性質依國家機密	等,均應依檔案法及相關	
保護法、檔案法及相關規	規定辦理。	
定辦理。	がながれる	
七十一、納入檔案管理之機密	 七十一、納入檔案管理之機密	本點未修正。
文書,應隨時或定期	文書,應隨時或定期	<b>本點</b> 未修正。
查核,其須變更機密	查核,其須變更機密	
等級或解密者,應即	等級或解密者,應即	
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	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	
密手續。	密手續。	
七十二、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	七十二、處理文書機密等級之	一、本點序文增列機密二字。
級之變更或解密,其	變更或解密,其權責	二、基於實務上早期一般公務
權責劃分如下:	劃分如下:	機密文書常有未明確標示
(一)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	(一)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	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者,
由承辦人員辦理。	由承辦人員辦理。	又因年代久遠,致未能確
(二)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	(二)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	認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
,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承受業務機關及原核定機
10條第1項規定為之。	10條第1項規定為之。	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	(三)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	
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	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	者,以及原核定機關未予
定之。	定之。	處理等情形,致已逾30年
(四)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因	(四)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因	以上之一般機密公文解密
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	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	困難,影響檔案管理及開
致該機密事項非其管轄	致該機密事項非其管轄	放運用。又國家機密保護
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	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	法第11條規定,絕對機密
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	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	之保密期限不得逾30年,
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	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	是一般公務機密之解密程
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	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	序應可酌予放寬,爰於本
或主管機關為之。	或主管機關為之。	點增列(五)相關規定。
(五)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未標		
示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		
條件,如已逾30年以上		
,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得由各受文機關檔案		
管理單位會商業務承辦		
單位簽陳核定後逕行註		
銷機密等級:		
1、受文機關建議原核定機		
關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		
解密,原核定機關未予		
處理,致機密等級無法		
變更或註銷。		
<u> </u>		1

- 2、未能確認機密文書原核 定機關、業務承受機關 或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 關或主管機關。
- 七十三、<u>機密</u>文書機密等級之 變更及解密程序規定 如下:
- (一)機密文書未標示保密期 限或解除機密條件者:
  - 原核定機關承辦人員應 依據檔案管理單位定期 清查機密檔案之通知或 依其他機關來文建議, 將原案卷調出審查。

  - 家庭養屬經濟
     大機關經續
     大樓關經續
     大樓需繼具變作
     大樓一樓
     大樓
     <li

- 七十三、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 及解密程序規定如 下:
- (一)機密文書未標示保密期 限或解除機密條件者:
  - 1、原核定機關承辦人員應 依據檔案管理單位定期 清查機密檔案之通知或 依其他機關來文建議, 將原案卷調出審查。
- (二)機密文書已標示保密期 限或解除機密條件者,

- 一、為使體例一致,修正本點 序文文字。
- 二、配合手冊增列第72點(五) 規定,本點(一)4增列相 關規定。
- 三、為簡化文書作業,手冊附錄6新增機密文書註銷建議單及通知單多筆格式之範例。另為利檔案掃描作業及避免破壞檔案,本點(一)4酌作文字修正。

(二)機密文書已標示保密期 其保密期限已居或條件 限或解除機密條件者, 成就時應依標示辦理變 其保密期限已屆或條件 更或解密,由檔案管理 成就時應依標示辦理變 單位會商業務承辦單位 更或解密,由檔案管理 依(一)4規定辦理。 單位會商業務承辦單位 (三)機密案件經解密後應照 依(一)4規定辦理。 普通案件放置保管。非 (三)機密案件經解密後應照 經解密者,不得銷毀, 普通案件放置保管。非 解密後,其銷毀方式, 經解密者,不得銷毀, 須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 解密後,其銷毀方式, 辦理。 須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 七十四、保管機密文書人員調 七十四、保管機密文書人員調 本點未修正。 離職務時,應將所保 離職務時,應將所保 管之機密文書,逐項 管之機密文書,逐項 列册點交單位主管或 列册點交單位主管或 其指定人員。 其指定人員。 七十五、各機關對於機密文書 七十五、各機關對於機密文書 本點未修正。 之處理,應指定專人 之處理,應指定專人 會同檔案、資訊、通 會同檔案、資訊、通 信、政風等業務承辦 信、政風等業務承辦 人員,實施查核。 人員,實施查核。 七十六、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 七十六、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 | 一、本點 (一) 規定係就文書 下: 下: 保密事項作原則性規範, (一)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 (一)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 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 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 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 規範事項性質不同,爰刪 外,應保守機密,不得 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 除相關規定。 洩漏。 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絕 二、本點(七)有關新聞發布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 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與文書處理無涉,另 散置或出示他人。 (九)、(十)規定之內容,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 本點(十一)已足資規範, 散置或出示他人。 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 併同刪除,其餘目次配合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 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遞移。 。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 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 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 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件。 。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 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 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 件。 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 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 (五)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 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 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 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窺視。 (五)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 (六)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 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 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 窺視。

(六)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

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

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

即加鎖。

- (七)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 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 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 持有之機密文書,應保 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 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 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 ;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八)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 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 晝已洩漏、遺失或判斷 可能洩漏、遺失時,應 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 理。

- 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 即加鎖。
- (七)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發 表新聞時,應指定專人 統一辦理。
- (八)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 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 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 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 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 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 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 ;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九)私人日記、通信、撰文 及著作,其內容不得涉 及機密及依法應保密事 項。
- (十)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 之虞時,應加勸告,其 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 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 報告。
- (十一)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 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 文件已洩漏、遺失或判 斷可能洩漏、遺失時, 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 處理。

### 玖、文書流程管理

七十七、公文處理應重視時效 及品質,全面全程實 施管制,促使公文依 限辦結。

> 公文處理之權責劃 分、時限、管制、計 算標準、稽催、檢核、 教育與宣導、時效統 計等相關作業,除法 令别有規定者外,依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 規範」辦理。

- 基準如下:
- (一)一般公文:

1、最速件:1日(但緊急公 文仍須依個案需要之時 限內完成)。

玖、文書流程管理

七十七、公文處理應重視時效 及品質,全面全程實 施管制,促使公文依 限辦結。

> 公文處理之權責劃 分、時限、管制、計 算標準、稽催、檢核、 教育與宣導、時效統 計等相關作業,除法 令别有規定者外,依 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 定辦理。

篇名未修正。

基於各機關文書流程管理之實 務運作及管理措施,均以國家 發展委員會修正發布之「文書 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為作業準 據,本手冊僅作原則性規範, 爰於本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俾臻明確。

七十八、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 七十八、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 基準如下:

- (一)一般公文:
  - 1、最速件:1日(但緊急公 文仍須依個案需要之時 限內完成)。

配合102年8月13日修正之「行 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及直轄市 政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 案件處理原則」及100年7月29 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 2、速件:3日。
- 3、普通件:6日。
- 4、限期公文:
- (1)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 有期限之公文,應依 其規定期限辦理。
- (2)來文訂有期限者, 如受文機關收文時已 逾文中所訂期限者, 該文得以普通件處理 時限辦理。
- (3)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 ,須聯繫來文機關確 認。
- 5、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 方會辦、分辦,且需30 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 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 制案件。
- 6、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 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 各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 行訂定。
- (二)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依 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 及直轄市政府辦理答 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三)監察案件:依據「監察 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 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 (四)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 性質,區分類別、項目 ,分定處理時限,予以 管制。
- (五)人民陳情案件:依據行 政程序法第7章、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 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辦 理。
- (六)訴願案件:應依訴願法 之規定辦理。 一般公文來文之處理速
  - 一般公文來文之處理速 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 得經由收文單位之主管 或指定之授權人員核定

- 2、速件:3日。
- 3、普通件:6日。
- 4、限期公文:
  - (1)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 有期限之公文,應依 其規定期限辦理。
  - (2)來文訂有期限者,如 受文機關收文時已逾 文中所訂期限者,該 文得以普通件處理時 限辦理。
  - (3)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 ,須聯繫來文機關確 認。
- 5、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 方會辦、分辦,且需30 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 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 制案件。
- 6、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 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 各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 行訂定。
- (二)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依 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 詢案件處理原則」規定 辦理。
- (三)監察案件:依據「監察 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 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 (四)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 性質,區分類別、項目 ,分定處理時限,予以 管制。
- (五)人民陳情案件:依據行 政程序法第7章<u>及</u>行政 院<u>暨</u>所屬各機關處理人 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 辦理。
- (六) 訴願案件:應依訴願法 之規定辦理。 一般公文來文之處理速 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 得經由收文單位之主管 或指定之授權人員核定

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本點(二)、(五)酌作文字 修正。

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0	0	
七十九、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	七十九、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	配合「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計算標準如下:	計算標準如下:	第 12 點及第 63 點規定,本點
(一)公文處理時限,除限期	(一)公文處理時限,除限期	(一)及(二)2規定酌作文字
公文、專案管制案件、	公文、專案管制案件、	修正。
<u>監察案件、人民申請案</u>	<u>訴願案件、人民申請案</u>	
件、訴願案件或其他依	<u>件外</u> ,均不含假日。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	(二) 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	
不含假日。	:	
(二)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	1、一般公文自收文次日或	
	交辦日起至發文日止,	
1、一般公文自收文次日或	所需日數扣除假日。	
交辦日起至發文日止,	2、限期公文於來文所訂或	
所需日數扣除假日。	規定期限內辦結,未超過日本、以實際点冊日	
2、限期公文於來文所訂或 規定期限內辦結,未超	過6日者,以實際處理日數計算,却過6日本,以	
規定期限內辦結, 不超過6日者, 扣除假日以實	數計算,超過6日者,以 6日計算;逾越來文所訂	
際處理日數計算,超過6	或規定期限辦結,以實	
日者,以6日計算;逾越	<ul><li></li></ul>	
來文所訂或規定期限辨	(三)專案管制案件、立法委	
結,以實際處理日數計	員質詢案件、監察案件	
算。	、人民申請案件、人民	
(三)專案管制案件、立法委	陳情案件、訴願案件之	
員質詢案件、監察案件	計算基準,於規定處理	
、人民申請案件、人民	時限內辦結者列為「依	
陳情案件、訴願案件之	限辦結」,超過規定處	
計算基準,於規定處理	理時限辦結者列為「逾	
時限內辦結者列為「依	限辦結」。	
限辦結」,超過規定處	(四)處理時限以時為計算基	
理時限辦結者列為「逾	準者,自收文之時起算	
限辦結」。	;以半日為計算基準者	
(四)處理時限以時為計算基	,以收文次日起算,但	
準者,自收文之時起算	收文當日辦結者,以半	
;以半日為計算基準者	日計算。	
,以收文次日起算,但		
收文當日辦結者,以半		
日計算。	and the state of t	
八十、公文登錄、催辦及銷號	八十、公文登錄、催辦及銷號	本點未修正。
規定如下:	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對所收之公文,	(一)各機關對所收之公文,	
應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	應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	
制;其相關登錄及催辦	制;其相關登錄及催辦	
格式,由各機關視需要	格式,由各機關視需要	
自行規定。	自行規定。	
(二)文書單位或單位收發人 員應逐日檢查公文處理	(二)文書單位或單位收發人 員應逐日檢查公文處理	
/	, , =	
紀錄,對屆辦理期限之	紀錄,對屆辦理期限之	

案件,並應提醒承辦人	案件,並應提醒承辦人	
員並陳報單位主管;對	員並陳報單位主管;對	
	1	
已逾期而未申請展期之	已逾期而未申請展期之	
案件,或送會逾時者,	案件,或送會逾時者,	
應予催辦。	應予催辦。	
(三) 經簽擬核定之公文,應	(三) 經簽擬核定之公文,應	
於發文或辦結後予以銷	於發文或辦結後予以銷	
號;惟應繼續辦理或尚	號;惟應繼續辦理或尚	
未結案者,仍應繼續管	未結案者,仍應繼續管	
制。	制。	
八十一、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	八十一、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	本點未修正。
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	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	7-101/1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管制。	實管制。	
公文管制區分為以文	公文管制區分為以文	
管制及以案管制:	管制及以案管制:	
(一)一般公文視案情、重要	(一)一般公文視案情、重要	
性採取以案管制或以	性採取以案管制或以	
文管制。	文管制。	
(二)限期案件、專案管制案	(二)限期案件、專案管制案	
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監察案件、人民申請	、監察案件、人民申請	
案件、人民陳情案件、	案件、人民陳情案件、	
訴願案件或其他指定案	訴願案件或其他指定案	
件等,原則上須以案管	件等,原則上須以案管	
制。	制。	
八十二、各機關對公文處理時	八十二、各機關對公文處理時	本點未修正。
效,應定期檢討分	效,應定期檢討分	
析,簽報機關首長核	析,簽報機關首長核	
閱。	閱。	
K   ~	<u> </u>	
拾、文書用具及處理標準	拾、文書用具及處理標準	篇名未修正。
八十三、各機關處理文書,應	八十三、各機關處理文書,應	本點未修正。
儘量採用性能及品質	儘量採用性能及品質	
優良之用具,以增進	優良之用具,以增進	
文書處理效率。	文書處理效率。	
		1 - 1 - 1 - 1 - 1 - 1 - 1
八十四、各機關印信及公文電	八十四、各機關印信及公文電	本點(一)配合手冊第15點(一)
子交換所需章戳應依	子交換所需章戳應依	(2)修正規定,增列會勘通知
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	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	單,另為求文字體例一致,本
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	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	點(五)、(八)酌作文字修正。
	1	
印信繳銷辦法與機關	印信繳銷辦法與機關	
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辨	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辨	
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外,其餘因處理文書	外,其餘因處理文書	
需要章戳,得依照下	需要章戳,得依照下	
列規定自行刻製,分	列規定自行刻製,分	
交各有關單位或人員	交各有關單位或人員	
妥善使用之:	妥善使用之:	
( ) 佐聊 · 上 新 七 田 岛 土 七	(一)條戳:木質或用橡皮刻	
(一)條戳:木質或用橡皮刻	(一)條件,不可叫用核片如	

- (二)簽字章:木質或用橡皮 刻製,依機關首長、副 首長及幕僚長等之簽名 由左至右刻製,對外行 文時用之。
- (三)鋼印:鋼製、圓形, 在至右,刻鑄機關全衛 (並得刻鑄機關全衛之 英文名稱),其圓周 徑以不超過5公分書、 經以來超過5公分書、 於職員證、證書、 券等證明文件上用之。
- (四)校對章:用篆字、隸書 或正楷刻製,由左至右 ,刻機關全銜或簡稱, 並加「校對章」字樣, 於文書改正時用之。
- (五) 騎縫章:款式與校對章 同,並加騎縫標示字樣 ,於公文、附件或契約 等黏連處用之。
- (六)附件章:款式與校對章 同,並加「附件章」字 樣,於公文之附件上蓋 用之。
- (七)收件章:用橡皮刻製、 由左至右刻機關全銜, 並加「收件章」字樣, 並附日期及時間,於收 受文件時用之。
- (八)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 ,由左至右,刻製職稱 、姓名<u>,於文書上蓋用</u> 之。
- (九)電子文件章:由左至右 ,於收發電子文件時蓋 用之。
- 八十五、機關印信章戳,除印 信應由首長指定監 印人員負責保管

- (二)簽字章:木質或用橡皮 刻製,依機關首長、副 首長及幕僚長等之簽名 由左至右刻製,對外行 文時用之。
- (三)鋼印:鋼製、圓形,由 左至右,刻鑄機關全衛 (並得刻鑄機關全衛之 英文名稱),其圓周為 徑以不超過5公治書 ,於職員證、證書 ,於職員證、證書之。 券等證明文件上用之。
- (四)校對章:用篆字、隸書 或正楷刻製,由左至右 ,刻機關全銜或簡稱, 並加「校對章」字樣, 於文書改正時用之。
- (五) 騎縫章:款式與校對章 同,並加騎縫標示字樣 ,於公文、附件或契約 黏連處用之。
- (六)附件章:款式與校對章 同,並加「附件章」字 樣,於公文之附件上蓋 用之。
- (七)收件章:用橡皮刻製、 由左至右刻機關全銜, 並加「收件章」字樣, 並附日期及時間,於收 受文件時用之。
- (八)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由左至右,刻製職稱、姓名。
- (九)電子文件章:由左至右 ,於收發電子文件時蓋 用之。

八十五、機關印信章戳,除印 信應由首長指定監 印人員負責保管

本點未修正。

外,章戳亦應指定專	外,章戳亦應指定專	
人負責保管,如有遺	人負責保管,如有遺	
失或冒用情事,應由	失或冒用情事,應由	
保管人員負完全責	保管人員負完全責	
任。	任。	
八十六、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	八十六、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	本點未修正。
業使用之智慧卡正卡	業使用之智慧卡正卡	
及讀卡機應指定專人	及讀卡機應指定專人	
負責保管使用,智慧	負責保管使用,智慧	
卡副卡則由單位主管	卡副卡則由單位主管	
另指定專人保管,上	另指定專人保管,上	
述設備如有遺失或損	述設備如有遺失或損	
毀,應依相關規定程	毀,應依相關規定程	
序辦理申請補發。	序辦理申請補發。	
八十七、各機關公文用紙之質	八十七、各機關公文用紙之質	本點未修正。
料、尺度及格式,除	料、尺度及格式,除	
下列原則外,並應依	下列原則外,並應依	
附件所列規定辦理:	附件所列規定辦理:	
(一)質料:70~80GSM(g/m2)	(一)質料:70~80GSM(g/m2)	
以上米色(白色)模造	以上米色(白色)模造	
紙或再生紙。	紙或再生紙。	
(二) 尺度:採國家標準總號	(二)尺度:採國家標準總號	
五號用紙尺度A4。	五號用紙尺度A4。	
(三)格式:依附件所列。	(三)格式:依附件所列。	
八十八、各機關所使用之各種	八十八、各機關所使用之各種	本點未修正。
表簿格式,得視實際	表簿格式,得視實際	
需要參照國家標準及	需要參照國家標準及	
國產紙張標準自行規	國產紙張標準自行規	
定印製,並應遵守由	定印製,並應遵守由	
左至右之横行格式原	左至右之横行格式原	
則。	則。	